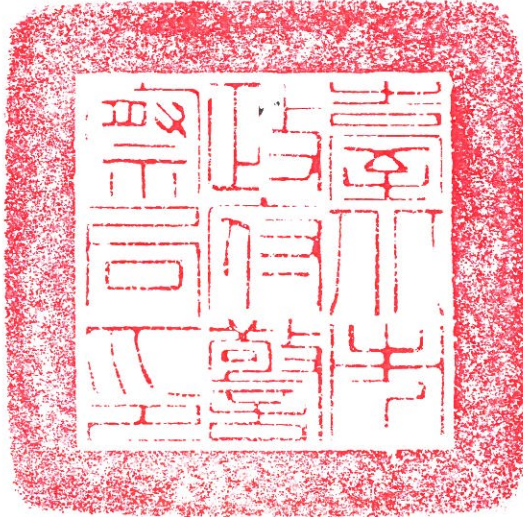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年 1 月 1 日至 107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

(1)本年度部分：

107 年度預算數 2,399 萬 2,17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056 萬 6,628 元，應收數 19 萬 7,738 元，決算數合計 3,076 萬 4,366 元，較預算數超收 677 萬 2,192 元，約增 28.23%，以下為各項收入執行狀況：

- ①罰金罰鍰實現數 1 萬 300 元，應收數 1 萬 5,000 元，決算數合計 2 萬 5,300 元，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罰金罰鍰，屬預算外收入。
- ②一般賠償收入實現數 183 萬 8,898 元，主要係各項採購案逾期違約金等繳庫，屬預算外收入。
- ③證照費預算數 776 萬 5,57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47 萬 4,750 元，較預算數超收 270 萬 9,175 元，約增 34.89%，主要係因教育局要求補習班立案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致本局辦理「警察紀錄證明工本費」人數增加所致。
- ④資料使用費實現數 30 元，係市民韓○○等申請檔案閱覽及複製費，屬預算外收入。
- ⑤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02 萬 7,22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8 萬 1,376 元，較預算數超收 5 萬 4,152 元，約增 5.27%，係本局汽、機車停車費收入繳庫增加所致。
- ⑥利息收入實現數 11 元，應收數 2,084 元，實現數 2,095 元，係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之民眾延遲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利息，屬預算外收入。
- ⑦租金收入預算數 1,193 萬 2,52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92 萬 5,802 元，應收數 16 萬 1,240 元，決算數合計 1,208 萬 7,042 元，較預算數超收 15 萬 4,519 元，約增 1.29%，主要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⑧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36 萬 4,9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36 萬 1,370 元，較預算數超收 99 萬 6,470 元，約增 42.14%，主要係報廢警用汽車及一般財產殘值變賣收入，依實際變賣情形繳庫所致。
- ⑨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45 萬 6,505 元，應收數 1 萬 9,414 元，決算數合計 47 萬 5,919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訴訟費、溢領交通費、警用車輛保險費及收回台灣電力公司退還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線路補助費等繳庫所致，屬預算外收入。
- ⑩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90 萬 1,95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1 萬 7,586 元，較預算數超收 51 萬 5,634 元，約增 57.17%，主要係房租津貼暨宿舍使用費等繳庫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

- ①102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03 萬 1,050 元，執行結果，無實現數，減免註銷數 103 萬 1,050 元，因公司破產致無法收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12 月 19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3026 號函同意備查。
- ②104 年度利息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 6,367 元，執行結果，無實現數，減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註銷數 1 萬 6,367 元，因公司破產致無法收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12 月 19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3026 號函同意備查。

- ③104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以前年度轉入數 64 萬 8,831 元，實現數 4,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64 萬 4,831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陳○亮勞工保險補償金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④105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2 萬元，執行結果，無實現數，減免註銷數 2 萬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8 月 1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035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17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0027 號函同意備查。
- ⑤106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元，執行結果，無實現數，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 萬元，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⑥106 年度地租預算數 186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 萬 4,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53 萬 9,000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收入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2. 歲出：

(1)本年度部分：

107 年度原預算數 23 億 4,180 萬 6,061 元，所屬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減列 1,312 萬 5,285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531 萬 7,932 元，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預準備 460 萬元，統籌科目申請動支 1 億 7,580 萬 357 元，預算數合計 25 億 2,439 萬 9,06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 億 7,272 萬 2,901 元，保留數 1 億 5,291 萬 3,899 元，決算數合計 24 億 2,563 萬 6,800 元，較預算數節減 9,876 萬 2,265 元，約減 3.91%，以下為各工作計畫執行：

- ①行政管理：原預算數 9 億 9,928 萬 4,197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28 萬 6,190 元，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預準備 460 萬元，預算數合計為 10 億 517 萬 38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7,076 萬 4,086 元，保留數 7,776 萬 4,140 元，係員警冬夏制服、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補請使用執照技術服務費、107 年分局轄區民眾滿意度調查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9 億 4,852 萬 8,226 元，較預算數節減 5,664 萬 2,161 元，約減 5.64%。
- ②警察勤務：原預算數 4 億 4,115 萬 2,593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674 萬 4,736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70 萬 7,000 元，預算數合計為 4 億 5,260 萬 4,32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1,085 萬 1,534 元，保留數 1,602 萬 9,245 元，係查獲毒品案嫌疑人尿液檢驗費、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服務費、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費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4 億 2,688 萬 779 元，較預算數節減 2,572 萬 3,550 元，約減 5.68%。
- ③補助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4,092 萬 2,99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61 萬 1,71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元，保留數 431 萬 4,597 元，係義勇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3,692 萬 6,316 元，較預算數節減 399 萬 6,680 元，約減 9.77%。

- ④補助民防團隊：預算數 2,602 萬 3,45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90 萬 5,925 元，保留數 288 萬 1,298 元，係民防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2,278 萬 7,223 元，較預算數節減 323 萬 6,227 元，約減 12.44%。
- ⑤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原預算數 8,533 萬 1,105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44 萬 840 元，預算數合計為 8,977 萬 1,94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841 萬 167 元，較預算數節減 136 萬 1,778 元，約減 1.52%。
- ⑥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50 萬元，執行結果，動支數 2,682 萬 8,089 元，未動支數 167 萬 1,911 元。
- ⑦營建工程：原預算數 5 億 4,133 萬 177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46 萬 8,774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617 萬 92 元，預算數合計為 5 億 4,896 萬 9,04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9,436 萬 4,741 元，保留數 4,965 萬 8,459 元，係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本局外牆整修工程、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或契約跨越會計年度期程及未屆完工期限等，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5 億 4,402 萬 3,200 元，較預算數節減 494 萬 5,843 元，約減 0.90%。
- ⑧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005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004 萬 3,894 元，較預算數節減 6,106 元，約減 0.01%。
- ⑨其他設備：原預算數 9,921 萬 1,543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420 萬 3,104 元，預算數合計為 1 億 341 萬 4,64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997 萬 478 元，保留數 226 萬 6,160 元，係局本部行動派出所暨各分局前進指揮所筆電及周邊設備，因原廠缺貨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1 億 223 萬 6,638 元，較預算數節減 117 萬 8,009 元，約減 1.14%。
- 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申請動支數 1 億 6,669 萬 6,06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6,669 萬 6,065 元。
- ⑪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申請動支數 910 萬 4,29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10 萬 4,292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 ①99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4,893 萬 71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519 萬 3,577 元，減免註銷數 2,108 萬 639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65 萬 6,500 元，係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工程監造費尾款，因與施工廠商尚有履約爭議，需俟履約爭議處理完畢始能支付。
- ②102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85 萬 1,99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9 萬 3,482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55 萬 8,510 元，係：
 - A.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1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工處代辦興建，於107年3月16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6月1日開工，8月9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 B.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102至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於106年4月5日開工，107年2月8日完成地下1樓樓板勘驗，並於7月18日完成上梁典禮，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水電管線配置工程。
- C.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102至108年度連續性計畫，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本局負擔比例66.12%，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105年3月30日申報開工，7月16日辦理動土儀式，水電工程於10月17日開工，建築工程業於107年10月23日完工，水電工程亦於107年12月24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 ③103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213萬7,155元，執行結果，實現數92萬3,264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121萬3,891元，係：
- A.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101至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107年3月16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6月1日開工，8月9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 B.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102至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於106年4月5日開工，107年2月8日完成地下1樓樓板勘驗，並於7月18日完成上梁典禮，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水電管線配置工程。
- ④104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640萬8,981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81萬5,264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459萬3,717元，係：
- A.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101至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107年3月16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6月1日開工，8月9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 B.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102至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於106年4月5日開工，107年2月8日完成地下1樓樓板勘驗，並於7月18日完成上梁典禮，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水電管線配置工程。
- C.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本工程係104至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案於105年10月1日開工，水電工程於106年4月12日決標，空調工程於5月2日決標，現正施作地上層9樓結構體工程。
- ⑤105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9,767萬2,458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633萬6,394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6,133萬6,064元，係：
- A.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101至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107年3月16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6月1日開工，8月9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B.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107 年 2 月 8 日完成地下 1 樓樓板勘驗，並於 7 月 18 日完成上梁典禮，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水電管線配置工程。
- C.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本局負擔比例 66.12%，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105 年 3 月 30 日申報開工，7 月 16 日辦理動土儀式，水電工程於 10 月 17 日開工，建築工程業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水電工程亦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 D.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本工程係 104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1 日開工，水電工程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決標，空調工程於 5 月 2 日決標，現正施作地上層 9 樓結構體工程。
- E.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本案係 105 至 110 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 0.20%，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開工，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
- ⑥106 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轉入數 2,097 萬 28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78 萬 2,284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18 萬 8,000 元，係配合市府政策需要補請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決標予黃毓彰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完成消防改善，已向建管處掛件申請使用執照，現由該處審核發照中。
- ⑦106 年度警察勤務：以前年度轉入數 8,962 萬 4,51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507 萬 7,081 元，減免註銷數 454 萬 7,430 元。
- ⑧106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3,548 萬 7,56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31 萬 5,747 元，減免註銷數 60 萬 9,895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256 萬 1,924 元，係：
- A.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107 年 2 月 8 日完成地下 1 樓樓板勘驗，並於 7 月 18 日完成上梁典禮，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水電管線配置工程。
- B.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本局負擔比例 66.12%，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申報開工，7 月 16 日辦理動土儀式，水電工程於 10 月 17 日開工，建築工程業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水電工程亦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 C.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本工程係 104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1 日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水電工程於106年4月12日決標，空調工程於5月2日決標，現正施作地上層9樓結構體工程。

D.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本案係105至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0.20%，本案於107年4月12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

⑨106年度其他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746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746萬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簡述：

1. 平衡表部分，資產總額為1億3,763萬8,569元，負債總額為1億3,587萬3,550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176萬5,019元，其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資產科目

①專戶存款4,076萬4,665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②應收帳款239萬1,569元，係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③暫付款、預付款及預付其他基金款等，合計9,448萬2,335元，主要係業務計畫配合契約等預(暫)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2)負債科目

①其他應付款9,510萬8,606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未付或已發生契約責任，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②存入保證金1,599萬5,543元，主要係收廠商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③應付代收款1,743萬2,285元，係代收代付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款項尚未轉發各單位。

④應付保管款733萬7,116元，係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176萬5,019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資本資產總額為422億7,894萬8,785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422億3,699萬1,719元及電腦軟體無形資產4,195萬7,066元。

3. 長期負債表部分：本局無舉借長期負債。

二、財務帳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1. 平衡表部分：

(1)資產：

①專戶存款4,076萬4,665元，係一般銀行存款733萬7,116元、納入集中支付部分2,707萬1,563元與暫存健、勞、公保費等撥付款635萬5,986元，較上年度2,554萬377元，增加1,522萬4,288元，增減比率59.61%，係各項存入保證金、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

②應收帳款239萬1,569元，係104年度64萬4,831元、106年度154萬9,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元及 107 年度 19 萬 7,738 元，較上年度 358 萬 9,248 元，減少 119 萬 7,679 元，增減比率 33.37%，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帳款。

- ③暫付款 279 元、預付款 9,353 萬 7,808 元、預付其他基金款 94 萬 4,248 元，合計 9,448 萬 2,335 元，較上年度 9,826 萬 2,661 元，減少 378 萬 326 元，增減比率 3.85%。

(2)負債：

- ①其他應付款 9,510 萬 8,606 元，較上年度 3 億 1,054 萬 3,663 元，減少 2 億 1,543 萬 5,057 元，增減比率 69.37%，係萬華分局等興建工程等，已配合契約時程於本年度辦理完竣轉正。
- ②存入保證金 1,599 萬 5,543 元，較上年度 1,585 萬 552 元，增加 14 萬 4,991 元，增減比率 0.91%。
- ③應付代收款 1,743 萬 2,285 元，較上年度 285 萬 2,950 元，增加 1,457 萬 9,335 元，增減比率 511.03%，係代收付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內政部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款項尚未轉發各單位。
- ④應付保管款 733 萬 7,116 元，較上年度 686 萬 6,797 元，增加 47 萬 319 元，增加比率 6.85%。

(3)淨資產淨額 176 萬 5,019 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 (1)土地 386 億 9,292 萬 6,960 元，較上年度 397 億 8,720 萬 7,144 元，減少 10 億 9,428 萬 184 元，增減比率 2.75%。
- (2)土地改良物 356 萬 9,799 元，較上年度 748 萬 2,342 元，減少 391 萬 2,543 元，增減比率 52.29%，主要係依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
- (3)房屋建築及設備 32 億 9,685 萬 8,576 元，較上年度 49 億 107 萬 1,467 元，減少 16 億 421 萬 2,891 元，增減比率 32.73%，主要係依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
- (4)機械及設備 1 億 4,653 萬 6,307 元，較上年度 3 億 6,112 萬 7,408 元，減少 2 億 1,459 萬 1,101 元，增減比率 59.42%，主要係依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
- (5)交通及運輸設備 8,685 萬 8,787 元，較上年度 1 億 9,389 萬 5,883 元，減少 1 億 703 萬 7,096 元，增減比率 55.20%，主要係依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及報廢警用車輛。
- (6)雜項設備 1,024 萬 1,290 元，較上年度 1 億 2,195 萬 9,745 元，減少 1 億 1,171 萬 8,455 元，增減比率 91.60%，主要係依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
- (7)電腦軟體無形資產 4,195 萬 7,066 元，較上年度 3,280 萬 9,060 元，增加 914 萬 8,006 元，增減比率 27.88%，主要係委託開發巡邏箱電子化系統功能建置完成，轉列電腦軟體。

3.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本局無或有給付責任。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 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強化犯罪偵防效能。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 (1) 本局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建置 1 萬 3,699 支監視器，於 102 年 3 月 7 日驗收合格；第 2 期錄影監視系統增設 1,717 支監視器，亦於 107 年 2 月 9 日驗收合格；另本局每月定期召開營運會議，邀集承商及各分局就系統維運事項進行研討，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均穩定順暢運作，107 年度平均月妥善率為 99.89%。
 - (2) 本局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107 年度完成計 1 萬 3,670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並針對本市金融機構計 1,183 家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位於軍事管制區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 (3) 本局 107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結合犯罪預防種子宣導員、志工、守望相助隊、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 1,811 場次。
2. 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 (1) 本局策訂「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加強取締非法色情行為，107 年度查獲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 357 件 1,397 人，另規劃執行 7 次「淨城掃黃」專案勤務。
 - (2) 本局 107 年度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25 件，達成率 125%。
3. 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本局 107 年度處理集會遊行陳抗事件計 8,864 件，均能事先縝密規劃勤務、整備警力及裝備，有效維護本市社會秩序安全，並兼顧民眾言論自由權利。
4. 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 (1) 本局積極查察貪瀆不法案件以杜絕弊端情事；另為落實強化基層員警法治觀念，分於 107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多場「警察風紀問題探討」及「預防洩漏個資」專案廉政法紀宣導。
 - (2) 本局持續要求各基層單位(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偵查隊)應每月自我檢測 1 次，各分局、大隊、隊每半年應全面檢測所屬派出所級單位 1 次，本局「警紀檢測團」每月針對發生重大違法違紀及有風紀顧慮單位，實施機動督導以查核外勤單位風紀狀況，避免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 (3) 本局執行 107 年度上半年靖紀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甲組中等(第 4 名)、下半年靖紀工作尚未完成評核，將賡續執行，並秉持「不掩飾」、「不庇縱」之原則，公正查處員警風紀，以維廉潔形象。
5. 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本局賡續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107 年度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6. 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實施減壓座談及諮詢等安心服務：

- (1) 本局落實日常基礎警技訓練，加強單、雙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為強化本局員警執勤能力，彙整本局執行勤務相關案例，並提出檢討策進作為供各單位參考。對於發生重大風紀案件單位，要求實施專案檢討，並製作案例教育作為本局各單位法紀教育教材，透過宣導讓每位同仁知所警惕、引以為鑑，避免誤觸法網。
- (2) 本局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利用基層走訪機會宣導本局謝老師服務及相關諮商資源，加強各級主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提供減壓座談、諮詢、講座等安心服務，維護員警心理健康，提升警政效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①本局配合市府廣續推動公文整合系統及單一申訴系統線上陳核流程，達到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 ②本局 107 年度除員警制服、分局轄區民眾滿意度調查等，尚未完成外，餘均依計畫執行完竣。		
		<二>資訊業務 1. 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1) 普及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項勤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①本局定期參與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資訊教育訓練。 ②本局對一般員警除每季辦理教育訓練，另針對資安課程，市政府資訊系統及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或其他臨時性課程辦理調訓。 ③本局資訊人員參與外單位舉辦電腦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專業知能。	
			(2) 持續辦理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	本局每年針對新進人員辦理「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教育訓練，使其熟悉系統介面之操作及問案筆錄之問答技巧，並辦理測驗，不及格者加強訓練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品質,精進受理報案服務流程。	測驗,至及格為止。	
		(3)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本局每年度訂定計畫,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並函發各外勤單位,各外勤單位擬定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並按規劃課程實施教育訓練。	
		(4)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	本局每年度由各外勤單位自行辦理中文輸入測驗,並依成績辦理獎懲。	
		(5)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政資訊應用系統」之推動及教育訓練,提供外勤各偵查單位查案利器,並提升破獲案件成效。	本局賡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各業管單位需求,推動整合性警政資訊系統之應用及訓練,藉由電腦快速正確的雲端運算分析能力、資訊網路通訊功能,增進資訊取得與工作效率,並強化各偵查單位案件查察偵辦成效。	
	2.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為達成市政白皮書規劃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進行網路暨資安設備汰換,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配合市府建構整合智慧城市與海量資料	本局已依計畫分3年(105年至107年)完成網路暨資安設備的汰換作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2)提升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運作。	本局已提升各外勤單位網路傳輸速率,分局、大隊及隊等 19 單位,已提升為 FTTB 20M 共 2 路;派出所、交通分隊及警備隊等單位提升為 35M/6M。	
		(3)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1機,外勤人員3人1機之人機比(偵查隊1人1機)。	本局 107 年度汰換個人電腦 800 部,目前仍維持內勤、偵查隊人員每人 1 機,其餘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	
		(4)提升員警執行勤務利器,充實「警勤簿冊電子化系統」線上登載及民眾上線申請所需 M-POLICE 行動載具,目標為本局外勤員警人機比達 2.6:1。	本局使用中央補助款於 107 年度購置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 iPhone 7 共 353 部,現行人機比 2.5:1,已達 2.6:1 目標。	
		(5)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由廠商提供複合機,本局僅支付列(影)印一張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	本局 107 年度耗材採複合機(影印+列印)共租賃 493 臺(含黑白、彩色)配發各內、外勤單位使用,可有效降低倉儲成本,避免購買過多不同廠牌、款式碳粉、墨水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綠能環境。		
	3. 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1) 廣續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p>① 本局建置「巡邏箱電子化系統」,運用資通訊技術進步且快速等優勢,將「智慧化」、「行動化」與「雲端化」資訊科技融入組織流程,並進行「系統整合」、「流程改造」及「Work Smart」等重大警政創新作為,以達節能減紙、電子化管理及大數據統計分析等政策目標。</p> <p>② 本局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假本局中正第二分局大禮堂召開啟用儀式記者會,由柯市長親自主持。</p> <p>③ 本局巡邏箱電子化系統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 14 個分局各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全面上线,並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完成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全面上线。</p>	
		(2) 持續推廣「行動化應用軟體(智慧型手機 App)」,規劃汰換及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持續提供市民充裕的警政資訊,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p>本局行動化應用軟體「北市警政 APP」自 102 年 2 月 18 日上架後,於 105 年 9 月 1 日進行大幅度改版,並於 107 年度共擴充 2 項警政專區功能,合計 53 項功能。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iOS 版本下載次數計 7 萬 6,267 次,Android 版本下載次數計 6 萬 2,174 次,各項功能使用總次數達 155 萬 8,137 次。</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	本局為使各項勤業務資源共享,提供同仁更好服務及加強內部資訊溝通傳遞效益,提升決策反應能力,建立不同系統及設備間的資料交流管道,簡化處理程序與作業時間,並減少資料的重複輸入,於員工入口網完成建置「線上測驗系統」及「線上圖書管理系統」有效整合測驗及書籍資料,提供同仁勤業務之使用,另「交陳報單管理系統」採線上審核、派送流程,統整各單位交陳報單資料,提高行政處理效能,並規劃各分局依照期程上線使用。	
		(4)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①本局每月均依據市府規定,進行自我檢核並將結果表單上傳備查。 ②市府 107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定期檢核機關網站,本局網站無重大缺失。	
		(5)持續推動本局網站及「北市警政」APP 之「網路報案」及「違規檢舉專區」系統,提供民眾報案及交通違規舉報多重管道。	①本局「網路報案」系統,107 年度受理計 12,716 件(其中北市警政 APP 1,376 件),平均每月受理案件約 1,059 件,已達成報案分流效益。 ②北市警政 APP 違規檢舉功能,於 107 年度受理 16 萬 4,663 件(舊版 8 萬 6,498 件、新版 7 萬 8,165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持續推動本局「應用簿冊電子化系統」設備擴充，新增進階查詢上線使用，並配合規劃辦理(分局、大隊、隊及外事服務站)後續電子化系統之建置。	本局 107 年度辦理「應用簿冊電子化系統」功能暨設備擴充，新增進階查詢、「員警工作紀錄簿」案類欄位、逾保存年限資料歷史區等功能，並建置系統備援機制及負載平衡之相關硬體設備，提供未來龐大資料量成長及服務不中斷之需求。	
	4. 維護資通安全	(1)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本局針對資訊主管、資訊承辦人及一般同仁，107 年度資安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5 班、10 梯次、30 小時；另針對處理機敏性業務之保安、保防、督察及外事等單位配置實體隔離電腦，並導入 TFG 文件稽核暨管制系統，落實個人資料防護及資訊安全。	
		(2)進行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汰換更新，兼顧網路流暢及穩定度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本局已依計畫分 3 年(105 年至 107 年)完成網路暨資安設備的汰換作業。	
		(3)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評作業。	本局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ISO/IEC 27001:2013)之驗證續評。	
二、警察勤務	<一>督察業務 1. 發揮團隊精神	(1)編列年節加菜金。	本局 107 年度 3 節加菜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1,015 萬 2,900 元。	
		(2)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	本局 107 年度因公傷亡慰問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58 萬 5,000 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2. 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① 本局 107 年度實施督導計編排駐區督導 919 人次、機動督導 926 人次、聯合機動督導 787 人次及分層(局級)督導 4,933 人次。 ② 本局定期彙整各級督察人員督導所見優、劣缺失，計提列優良事蹟 2 萬 2,858 人、缺失檢討 2,530 人、問題與建議 321 件，並彙整督導通報 186 次。	
		(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本局 107 年度每月定期召開督察會報，提報當月勤務督導缺失檢討及優良事項表揚。	
		(3) 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本局 107 年度上半年勤務查測績效評比業於 10 月辦理完竣(下半年評比結果與頒獎事宜預計於 108 年 3 月前完成)。	
	3. 端正警察紀律	(1) 落實員警考核工作，定期召開風紀狀況檢討。	① 本局持續要求各單位確實實施平時、專案、年終及定期考核，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負考核(查)責任，深入了解掌握動態。 ② 本局各外勤單位於每月將當月風紀評估資料報局，本局於月底召開風紀評估會議，審議各單位提報(列)風紀評估案件，將決議交相關單位憑辦及追蹤輔導。	
		(2) 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	本局 107 年度執行靖紀專案，計查處員警違法 29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紀案件查處。	、31 人，違紀 16 件、19 人，將持續嚴密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3)定期辦理「維新專案」，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本局靖紀小組依據各項探訪情資，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維新專案查緝工作，107 年度共查獲職業賭場 10 件、123 人，查扣賭博電玩 219 檯。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本局 107 年度計檢測 55 個單位，發現並獲得改善缺失計有 109 項，執行以來成效良好，見微知著，有效改善風紀狀況，今後仍將持續辦理，並要求各外勤單位持續自我檢測改善。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訂頒計畫推動自我安全管控，創造零風紀案件發生。	①本局 107 年上、下半年各發生違反管控目標 7 件 16 人、3 件 3 人，總計 10 件 19 人。 ②本局將持續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貫徹局長工作準則。	
	4.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每月擇定 1 則標準作業程序，函請各外勤單位加強宣導與實施示範演練，隨時提供及精進員警執勤技巧。	
		(2)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	①本局訂頒「員警電話禮貌抽測作業規定」全面性及普遍性實施電話禮貌偵測。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貌服務態度。	②本局 107 年度上半年外勤單位計抽測 288 次，總平均 84.5 分、內勤單位計抽測 74 次，總平均 84.9 分。下半年外勤單位計抽測 292 次，總平均 84.1 分、內勤單位計抽測 76 次，總平均 84.7 分，冀望全體員警能以平常心及標準作業程序來執行為民服務，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3)辦理神秘客(隱匿稽核)偵測，以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鑒於本局員警服務態度已有大幅改進，且民意反應暢通，民眾若遇員警服務態度欠佳，自有循機關信箱或社群網站反映，爰將神秘客偵測自 107 年 3 月 26 日通報各單位停止辦理，納入憑實督導，以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5. 特種勤務與「金華」警衛勤務及臨時重大勤務	(1)強化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本局 107 年度執行特種勤務警衛中衛區蒞臨場所計 2,584 次、使用警力計 6 萬 7,782 人次；道路警衛出勤計 1,863 次，使用警力計 6 萬 4,837 人次；共計 4,447 次，使用警力共計 13 萬 2,619 人次。	
		(2)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本局執行「中華民國 107 年元旦升旗典禮」、「忠烈祠春、秋祭」、「總統府假日、非假日開放參觀」、「國慶慶典活動」、「國慶酒會」等各項中樞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勤務暨「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活動」、「三軍六校畢業典禮」、「美國在臺協會內湖新館揭牌」、「軍禮歡迎—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史瓦帝尼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王思史瓦三世陛下訪華、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閣下訪華、巴拉圭共和國總統阿布鐸閣下訪華、帛琉總統雷蒙傑索訪華」等重要警衛勤務，各任務編組單位均落實情報諮詢、警衛整備與訓練工作，並於勤務執行時貫徹命令嚴密警衛部署，圓滿達成任務。</p>	
	<p><二>勤務指揮管制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p>	<p>(1)針對「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AP 應用系統伺服器進行更新汰換，並將並將警用無線電定位系統與勤務報案系統進行整合，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及派遣效率。</p>	<p>本局辦理 110 系統 AP 伺服器汰換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另本局 107 年辦理 110 系統「L4 負載平衡器、L3 交換器、路由器及資料庫磁碟陣列進行更新汰換」及「警用無線電定位系統與勤務報案系統進行整合」事宜，業分別於同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4 日完成驗收，針對 110 報案系統及警勤系統等相關設備，每季均定期實施保養維修，以維系統之正常運作。</p>	
		<p>(2)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溢流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p>	<p>本局 107 年度受、處理案 1,135,485 件，接獲案件後由受理員警及執勤官(員)交由分局查處，分局執勤官(員)審酌案情，即時派遣或指揮警力馳赴現場處理，處理情形報告以初報、續報、結報等程序立即回報，俾便管制時效，並不定時以電話抽訪員警處理結果滿意情形，作為缺失檢討改進之依據，以提升勤務控管之效能。</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深化員警教育訓練，嫻熟各類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① 本局選定每日 16 時執勤人員交接班時，予以交接人員勤前教育；另針對新進人員，則予以職前實務訓練 3 天，並派專人全程指導。 ② 本局利用中心會報時，假設各種重大刑案狀況，輪由執勤人員實施模擬演練，以嫻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作業，並於演練過後，立即檢討改進，以強化指管功能。	
	<三>行政警察業務 1. 勤務規劃	(1) 勤務規畫彈性調整，符合治安需求。	本局外勤單位勤務之規劃，均依「警察勤務條例」及本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並參酌轄內治安、交通等相關狀況妥適規劃勤務。	
		(2) 服勤時數漸近式修正，講究勞逸平均，符合人性。	① 各級勤務機構(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保安中隊、捷運分隊)主管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及警力增補情形，採漸進方式調整勤務基準表編排每人每日服勤 10 小時以內之日數。 ② 延長連續休息(含睡眠)時間每日至少 10 小時，授權各級勤務機構主管召集所屬取得共識，如治安狀況許可時，彈性酌減每日服勤時數以延長員警連續休息時間至少 10 小時。輪休前一日勤務編排以 8 小時、勤務時間以不超過 24 時為原則。	
		(3) 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協助民眾舉	① 為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啟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	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期以迅速、有效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 ②本局各外勤單位 107 年度計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 47 次、動用警力 873 人次、移送各類案件 45 件、人數 183 人。	
		(4)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運用民力參與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①針對微型攝影機之使用規定及影音資料保管，將持續宣導及要求各外勤單位應依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12 月 23 日警署行字第 1050181816 號函頒「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②協助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府社會局推動警察志工服務，107 年度各分局、外事科、交通警察大隊及少年警察隊志工共有 848 人，接受服務總人次共 17 萬 9,020 人次，志工服務總時數共 5 萬 7,765 小時。	
	2. 正俗業務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	①本局策訂「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加強取締非法色情行為，107 年查獲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 357 件 1,397 人，另規劃執行 7 次「淨城掃黃」專案勤務。 ②本局 107 年度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25 件，達成率 12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3. 警政業務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107 年度市府各局處透過本局 110 報案系統請求協助，總計協助次數 47 次、協助人數 94 人次。	
	<四>保安業務 1. 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友軍(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本局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7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實施計畫函發各內外勤單位，請各內外勤單位確實參酌 106 年度檢討報告及轄區特性、治安及交通狀況，策訂細部實施計畫，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2. 槍枝刀械管理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① 本局 107 年度管制槍砲彈藥、管制刀械及自衛槍枝總檢查，於 107 年 5 月 2 日至 21 日辦理完畢。 ② 本局辦理 107 年度受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新(換)發「第 8 期槍砲彈藥、射擊運動槍彈」、「第 32 期自衛槍枝」及「第 11 期原住民自製獵(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執照」工作，計 51 件。	
		(2)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①本局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逐月辦理刀械鑑驗 1 次，107 年度共辦理 12 次。 ②本局 107 年度管制刀械總检查工作，於 5 月 2 日至 21 日辦理完畢，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蒞局實施評核，評列全國第 3 名。	
		(3)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本局 107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評核工作，於 5 月 2 日至 21 日辦理完畢，圓滿達成任務。	
	3. 警備工作	(1)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本局 107 年度均依照計畫辦理完竣。	
		(2)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本局 107 年度均依照計畫辦理完竣。	
		(3)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本局 107 年度集會、遊行等聚眾活動安全維護均順利完成。	
		(4)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	本局 107 年度負責「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轄內重要機關設施、治安要點及大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陸重要人士來臺參訪等安全維護，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5)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 107 年度加強與市府各主辦單位協調聯繫，並妥適規劃警力派遣與勤務部署，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五>鑑識業務 1. 支援本局轄內勘查及鑑驗工作	(1)支援本局各分局重大或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本局 107 年度支援各分局轄內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計 114 件，採獲具體跡證而證明犯行或釐清案情者計 64 件。	
		(2)支援本轄第二級 1 至 10 克毒品及生物跡證等鑑定工作及槍枝、指紋初篩業務。	本局鑑識中心 107 年度受理各單位毒品鑑驗共 592 件，DNA 鑑定案件共 2,308 件，比中 348 人，槍枝初鑑 192 件，指紋初篩 1,113 件。	
	2. 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及空氣槍實驗室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至刑事警察局受訓、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研討會議，以確保實驗室人員鑑驗品質。	本局 107 年度辦理之教育訓練： ①刑案現場勘察研習班：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計 2 梯次，共 54 人)。 ②DNA 鑑定人員教育訓練：刑事 DNA 親子鑑定(計 1 梯次，8 人)。 ③文書鑑定人員教育訓練： A. 冤獄平反與相關案例介紹(計 1 梯次，10 人)、 B. 司法審判與科學鑑定之盲點與可能之錯誤(計 1 梯次，10 人)。 ④多元鑑識領域發展：當一個真偽藝術品的福爾摩斯(計 1 梯次，87 人)。	
		(2)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	本局 DNA、毒品暨文書實驗室已通過社團法人臺灣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識科學學會所舉辦之 107 年度刑事鑑定能力試驗。	
		(3)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本局鑑識中心 107 年度在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博士班進修 1 人(警務正陳○翔)、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進修 1 人(巡官黃○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研究所碩士班進修 1 人(巡官邱○維)。	
	3. 落實基層刑警鑑識採證技術訓練	廣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訓練講習,以強化基層鑑識人員採證技術。	本局 107 年度辦理基層鑑識人員訓練講習有: ①區域鑑識人員培訓班,參訓學員共 18 人。 ②分局新進鑑識成員即訓班共 12 人。	
	<六>防治業務 1. 加強家戶訪查工作及督導	(1)確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本局各派出所警勤區員警 107 年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共計 21 萬 9,548 人次、58 萬 7,606 小時,訪查總戶數 131 萬 8,242 戶。	
		(2)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本局 107 年度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 2,937 人,記事二人口計 1 萬 9,502 人,均由警勤區員警負責建檔,並加強訪查,防制再犯。	
		(3)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107 年度由本局各級幹部,以督帶勤方式,隨同警勤區員警前往記事人口居所實施訪查,共計督代勤 8,504 人次,發現加分事蹟 10 萬 7,102 件,扣分事蹟 2 萬 8,859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 落實勤區經營： ① 合理調整警勤區。	本局 107 年度各分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依人口疏密、配合自治區域、地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狀況、面積大小等要素並參酌警力分配、社區居民意見及未來發展趨勢，每年重新審慎檢討劃設警勤區，目前本局設有 2,230 個警勤區。	
		② 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① 本局 107 年度各分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勤務區家戶查訪專責輔導執行要點」，每 3 個月召開警勤區家戶訪查工作等級審查會，考評工作執行情形，並依其優劣依次區分為甲、乙、丙等級。 ② 本局警勤區員警家戶訪查工作評列甲級者 434 人、乙級者 1,597 人、丙級者 199 人。	
		③ 建立查巡合一。	本局律定各分局派出所每一警勤區設置「勤區查察」簽章處所 2 處，並於里長辦公室設置巡邏箱供同里警勤區巡簽，以落實「查巡合一」維護轄區治安，並每半年重新檢討，目前設置有 3,107 處。	
		(2) 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社區治安工作係行政院所推動之全國性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參與營造之社區及管制推動期程，並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評鑑、獎勵及補助。 ① 本市 107 年度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社區，總共遴報 34 隊，內政部複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通過 25 隊，合計 25 隊。由本局召集市府社區治安輔導團隊，現地輔導訪視，並實施初評擇優 6 個社區組織，參與內政部 107 年度評鑑。</p> <p>②本局 107 年度各分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計 352 場次，受理社區居民治安情資反映，並辦理犯罪預防宣導。</p>	
	3. 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本局 107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家戶訪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計 2 戶、2 口，均填寫「家戶訪查通報單」送分局轉送各區戶政事務所處理。	
		(2)家戶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本局 107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家戶訪查，發現遷入(出)未報者計 13 戶、13 口、未按址居住者計 1,729 戶、1,802 口，其他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未報者計 40 戶、78 口，均填「家戶訪查通報單」送分局轉送各區戶政事務所處理。	
	4. 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107 年度本市轄內發生失蹤人口計 1,931 人，尋獲計 2,383 人(其中本轄人，外縣市 885 人)。	
	5. 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107 年度本局提供口卡片資料查詢計 619 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均能迅速予以提供資料。	
	6. 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	本局賡續強化民防團隊編組及汰弱留強，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難，107 年度編組人數為 3,357 人。	
		(2)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本局每 2 個月由各分局輪流定期舉辦民防大隊長聯誼會，107 年度有中山、大安、中正第一、中正第二、文山第一分局民防大隊舉辦大隊長聯誼活動；並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舉辦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	
		(3)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① 本局 107 年度舉辦民防大隊常年訓練共 14 場，計 3,196 人參訓。 ② 本局 107 年度舉辦民防大隊幹部訓練共 14 場，計 1,065 人參訓。 ③ 107 年度本市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獲內政部評核甲組第 1 名。	
	7. 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依法辦理常年訓練，相關成果已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	
	<七> 保防業務 1. 持續推行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本局配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及守望相助巡守隊講習等機會辦理社會保防教育宣導活動，加強民眾保防意識。	
	2. 公共安全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本局於 107 年度由信義、大安、中正第二等 3 個分局辦理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召集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計 370 人參加。	
	3. 加強民營事業機構、廠礦、	(1) 協助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	本局持續協助各民營事業單位安全部門，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觀光飯店 安全防護 工作	店,推行各項 安全防護教 育訓練與宣 導。	。	
		(2)賡續策動民 營事業單位 設置事業關 係組織、加強 安全防護作 為。	本局持續輔導各民營事業 單位,成立設置事業關係 組織安全部門,以落實社 會保防及安全防護工作。	
		(3)督導各觀光 飯店定期輪 流舉辦安全 聯防小組會 議。	本局 107 年度督導 50 家飯 店,分成 7 個聯防小組, 依規定輪流舉辦安全聯防 小組會議,共 16 場次。	
		(4)輔導各觀光 飯店加強聯 防通報系統 運作。	本局透過所舉辦之安全聯 防小組會議,輔導各觀光 飯店各項安全防護教育及 訓練措施,以加強聯防通 報系統之運作。	
		(5)對各觀光飯 店作定期年 度安全防護 工作檢查。	本局於 107 年 9 月 3 日至 11 月 1 日定期檢查觀光飯 店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情形 。	
	4. 加強大陸 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 觀光活動 訪視作為	(1)加強對大陸 觀光團體訪 視,注意其有 無違法、違 規、違常情 形。	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 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之 訪視,掌握其行程並注意 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 情形。	
		(2)對大陸觀光 客活動之場 所加強安全 維護。	本局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 旅遊主要景點如:士林官 邸、士林夜市、饒河夜市、 寧夏夜市、國父紀念館、 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 堂、總統府周邊、陽明山 國家公園及 101 大樓與信 義、西門町商圈等場所加 強安全秩序之維護。	
	5. 遙控無人 航空器相	加強遙控無人航 空器相關案件處	①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案件處理作為	理通報作為。	<p>察局處理遙控無人機案件注意事項」發予各分局知照並落實執行。本局另建立人潮眾多施放遙控無人機易生危害處所共計 88 處，納入施放熱點加強巡邏、查察。</p> <p>②107 年度在本市發現未經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共計 62 件，未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現場加予勸導登記者（在限航區 60 公尺高度以下及非管制區範圍施放）計 58 件；移由臺北國際航空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陽明山分隊處理計 4 件，其中 1 件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移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裁罰（處新台幣 1500 元），另 3 件民航局尚在處理中。</p>	
	6. 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之偵防措施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p>①本局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止滲透，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對各種專案對象，均布置諮詢人員聯繫蒐情。</p> <p>②本局為提高偵防工作效能，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4 日實施偵防工作諮詢人員督訪工作，俾宏檢肅實效。</p>	
	7. 加強大陸來臺人士查訪工作	側密了解大陸港澳海外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期間言行動態，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	①本局 107 年度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對象暨港澳海外地區華僑已入境定居對象清查工作，側密瞭解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在臺期間之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動態。 ②本局 107 年度清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涉及違法(規)案件 157 人。	
	8. 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①本局平時即加強與各縣市警察局及軍、憲、調等相關國安團隊、情治單位互相聯繫交流，以強化危安預警情資之蒐報。 ②本局 107 年度協調並接獲本市及他縣市至本轄陳抗預警情資計 7,395 件。	
		(2) 強化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情資蒐報工作，提升情資品質與功能，有效掌握全般治安狀況。	本局責成各相關單位，針對轄區廣泛建立蒐情管道，強化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情資蒐報工作，提升情資品質與功能，有效掌握全般治安狀況。	
		(3) 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本局平日針對「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蒐集範圍」嚴密策劃，建構布置重點，以掌握社會動脈，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八>外事警察業務 1. 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之查處工作	(1) 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非法活動。	本局 107 年度查獲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計 1,528 人，108 年將繼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密切配合，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之「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2)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本局 107 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19 件、犯嫌 44 人，起訴 7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為民服務	(1)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本局 107 年度受理民眾現場、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計核發 13 萬 2,178 件。	
		(2)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提供本府對外國人之服務資訊。	107 年度(本府秘書單位)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分為英文 250 本、日文 250 本、韓文 250 本,合計 750 本。	
	3. 國(外)賓安全維護	(1)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107 年 10 月慶典歸國僑胞總人數計 5,898 人,本局責成各分局執行住宿飯店及活動場所等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2)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本局針對來華訪問國賓、一般外賓及國際會議等,依據層級及活動性質,分別擬策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計執行敦鄰勤務 7 團、國慶慶賀團 4 團、一般外賓訪華勤務 36 團,合計 47 團;另國際性會議及活動 5 場。	
	4. 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並督屬執行。	本局針對 148 處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編訂安全維護維護概況表及規劃 76 個巡邏箱,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5. 涉外案件查處	(1)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本局 107 年度共處理涉外案件計 577 件、679 人,有效維持外事治安,並確保相關外籍人士安全與權益。	
		(2)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	本局針對外國人易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所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地點，責成各分局規劃重點巡邏、守護望及臨檢勤務。	
	6. 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本局 107 年度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駐華機構官員之交流及接待外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警政單位至本局參訪，共計辦理 32 團、376 人次。	
	7. 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本局 107 年度共辦理外語訓練 4 班期(計 4 名師資、上課時數 106 個小時)，各班期如下： ①BULATS 英檢訓練班。 ②警察專業英文班。 ③TOEIC 多益英檢衝刺班。 ④印尼語會話班。	
	<九>教育與訓練 1. 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3,000 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2) 落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①本局 107 年度第 1、2 季講習於 5 月 21 日至 28 日施訓完成，第 3、4 季講習於 9 月 20 日至 28 日施訓完成。 ②本局依規定辦理常訓術科訓練，並於 107 年 3 月 5 日至 16 日完成 3,000 公尺跑步成果驗收；於 4 月 23 日至 5 月 9 日完成射擊成果驗收；於 3 月 26 日至 4 月 13 日完成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成果驗收。 本局各外勤單位均於 107 年 3 月 9 日前施訓完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本局 107 年度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上傳本府知識管理(KM)平台 22 則，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2. 精實教育 知能訓練	(1)辦理本局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遂行「安全城市」願景。	本局 107 年度由各策略目標主責單位上傳相關專業職能教材或資料，供同仁學習使用，設定目標值為 18 件，實際辦理 20 件，達成率為 111%。	
		(2)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本局 107 年度辦理中級幹部學科講習計 2,142 人次參訓；薦送員警參加各項在職訓練共 222 班、1,841 人次。	
		(3)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	本局 107 年度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有：博士班 5 人、碩士在職班 143 人、警察大學二技班 11 人、學分班 9 人、學士在職班 3 人、空中大學 66 人、空中行專 1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1) 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本局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107 年度轉介輔導計 92 人次。	
		(2) 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為強化本局同仁抗壓能力，107 年度辦理各項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計 101 場次。	
		(3) 專任「謝老師」日夜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並定期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辦理轉介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本局 107 年度廣續全面宣導、推廣員警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與諮商，謝老師輔導件數計 201 件。	
		(4) 加強各級主官(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為加強各級主官(管)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之認識，爰自 107 年度實施「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計 51 次。	
	<十> 犯罪預防業務	(1) 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	① 本局以監視器輔助破獲刑案 98、99、100 年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p>分別破獲 210 件、255 件、923 件，101 年度大幅成長為 5,285 件(含車禍 1,418 件)、102 年度破獲計 6,577 件(含車禍 1,896 件)、103 年度破獲計 6,591 件(含車禍 2,051 件)、104 年度破獲計 7,666 件(含車禍 1,916 件)、105 年度破獲計 8,437 件(含車禍 1,612 件)、106 年度破獲計 8,517 件(含車禍 1,622 件)，另經統計 107 年度破獲計 9,240 件(含車禍 2,295 件)。</p> <p>②本局 107 年度刑事案件數與 106 年度相較，竊盜犯罪發生數減少 434 件，破獲率 89%；暴力犯罪發生數減少 33 件，破獲率 99%，顯見監視系統已發揮預防犯罪及提升偵破刑案之功能。</p>	
		(2)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本局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共建置 1 萬 5,416 支監視器，為保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本局每月定期召開營運會議，邀集承商及各分局就系統維護事項進行研討，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均穩定順暢運作，107 年度平均月妥善率 99.89%。	
		(3)廣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	<p>①本局 107 年度計完成 1 萬 3,670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工作成效良好。</p> <p>②本局為提升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分別於 107 年 5 月 7、8、9、14、15、16、21、22、23 日及 12</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罪環境評估 檢測工作。	<p>月 18 日辦理「107 年度治安風水師新進人員專業講習班」、「107 年度精進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訓練講習班」，合計召訓本局外勤佐警 320 人。</p> <p>②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07 年度針對本市金融機 1,183 家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位於軍事管制區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p>	
	2. 守望相助 工作	(1)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p>①本局 107 年度輔導成立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 322 隊、巡守員 1 萬 5,123 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4,423 隊、巡守員 1 萬 4,160 人，合計 4,745 隊、巡守員 2 萬 9,283 人。</p> <p>②本局「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評鑑」，107 年度辦理 1 次評比各分局遴選績優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計 13 單位。</p> <p>③本局 107 年度辦理「巡守(管理)員任務講習」2 次，計辦理 28 梯次，參加講習之巡守(管理)員 4,000 人次，成效良好。</p> <p>④本局為積極推展守望相助工作，促進民間組織團結互助，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功能，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工作與警察勤務相結合，由本府「守望相助輔導會報」任務編組於 107 年 8 月</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份就「區級評核」列為第1級之守望相助隊(57隊)進行複評,評定特優23隊、優等22隊、甲等12隊,期能發揮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工作之效。</p> <p>⑤本局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示範觀摩會於107年10月2日由士林區「名山里守望相助隊」暨士林分局假本市士林區公所大禮堂舉辦,由市長親自蒞臨頒獎,並邀請本次獲評榮譽特優、特優、優等及甲等守望相助隊、各分局、區公所等代表列席觀摩,彼此切磋學習,經驗交換,以提升社區發展成果。觀摩會場除由「名山里守望相助隊」提出簡報、社區團體表演節目外,士林分局亦於現場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p>	
		<p>(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裝設家戶聯防、自動感應照明燈等安全設施,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p>	<p>①本局為強化社區自衛及聯防體系,107年度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金融機構、重要場所24小時營業超商、一般商店、住戶等裝設安全設施,計裝設「家戶聯防」系統6,469戶(處),「警民聯線」系統3,946戶(處),「錄影監視」系統3萬957戶(處),合計4萬1,372戶(處)。</p> <p>②本局107年度推動居民在防火巷或無裝置路燈</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計 1 萬 3,807 處，消除防火巷、暗巷、照明不佳等治安顧慮處所，使宵小無可乘之機，以遏阻各類刑案發生，防範犯罪，維護社區治安。	
		(3) 廣續辦理替代役男社區巡守勤務及相關督導。	本局107年度運用123名社區守望相助巡守替代役，協助執行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輔助轄區員警執行社區巡守勤務，共同加強防制犯罪發生。	
	<十一>防情管制 1. 防情業務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防情工作手冊」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107 年度「防情作業檢測」，本局獲評分組第 1 名，績效良好。 ②本局防情管制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自行辦理防情演練，107 年度計實施 60 次，與內政部警政署防情通信無受阻情形，防情作業順遂落實。	
(2) 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每月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股長及業務承辦人至少前往 10 個警報臺實施防情督導，並將督導所見通報各分局，就優點廣續保持、缺失檢討改善並實施複查。		
(3) 辦理年度防情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本局於 107 年 12 月 4 日辦理防情講習，由各各分局暨所屬派出所承辦人或新進人員參訓，計 101 人，參訓人員對於防情業務均更能了解。		
(4)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		①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簡化防情作業，以減輕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防情作業檢測督考計畫」，每年辦理本局「防情作業檢測」1次。	層同仁工作負荷，並提昇工作效率，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每年應辦理防情作業檢測1次。 ②本局 107 年度防情作業檢測於 107 年 3 月 1 至 13 日至各分局辦理完成。	
		(5)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執行計畫」，辦理本局「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	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107 年度「防空警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本局獲評分組第 1 名，績效良好。 ②本局「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於 107 年 3 月 1 至 13 日至各分局辦理完成。	
	2. 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1)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107 年度完成本局所屬 105 處警報臺之各項防情通信設備、警報器每月定檢、日常維修保養、故障檢修、操作訓練及業務督導等工作。	
		(2)定期維修本局高頻無線電(HF)、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等設備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	①本局 107 年度辦理管制室無線機房維護，每三個月測試 VHF、UHF 一次，確保防情設備正常運作。 ②107 年度完成本局所屬 105 處警報臺之防情無線電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日常維修等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3)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本局 107 年度為強化警報發放功能及各警報設備,已完成電瓶換修 200AH 電瓶新品 60 只、40AH 新品 60 只,共計 120 只。	
		(4)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107 年度完成本局所屬 14 處警報臺之警報鐵塔油漆除鏽及粉刷保養工作,以利防情工作遂行。	
		(5)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本局 107 年度因永福派出所房屋結構承重能力不足,將直流警報器及鐵塔遷回民防管制中心。	
	3. 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本局於 107 年 6 月 4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實施演習完畢。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特優第 1 名。	
	4. 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數量清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本局依照相關法規,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卡,統一制作標誌牌 1 萬 3,600 張分送分局使用,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5. 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	本局積極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應變中心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三、團隊補助	<一>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 編組、訓練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本局除依規定隨時辦理人事異動作業外，於104年5月31日已完成各區大隊每4年之整編作業。	
		(2) 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本局於107年4月18日至5月26日舉辦各區大隊常年訓練4小時及幹部訓練4小時。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本局107年度義警人員協勤工作績效15件，計核發獎勵金1萬5,000元。	
		(2)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	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各區大隊均配合所屬分局勤務規劃協勤，服勤時間自深夜23時至隔日凌晨3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本局 107 年度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義警人員申請各類福利濟助案件 262 件，計核發 105 萬 3,200 元。	
	<二>補助民防團隊 1. 編組、訓練	(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本局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等民防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現有民防隊員 4 萬 5,514 人、幹部 7,852 人，共計 5 萬 3,366 人。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107 年度本局民防大隊常年訓練於 4 月 19 日起至 8 月 28 日止施訓，參訓人數計 3,196 人，經內政部評核結果，本市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獲內政部評核甲組第 1 名。	
		(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本局 107 年度預算編列民防大隊協勤人員服裝採購案，本局於 12 月 21 日辦理驗收，依契約規定送第三公正單位檢驗中，俟檢驗結果審核後，辦理付款作業。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本局視需要編排民防人員協助巡邏、臨檢及守望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維護治安勤務，107年度協勤計5萬8,890人次，協助查獲刑事案件計6件、6人，提供治安情報計30件、31人。	
		(2)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配合本局「107年度全民防衛(萬安41號)演習民防(警政)執行計畫」執行「全民防空疏散演練」協勤任務。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本局依「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107年度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申請案件計170件，共計核發72萬8,600元。	
	<三>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本局擴大運用義交協助警察於交通尖峰時段，參與市區重要幹道、路口指揮疏導交通，有效紓解交通壅塞狀況。107年度出勤常態、臨時及委外勤務共計79萬5,456小時，平均每人、每月協勤時數達94.2小時。	
		(2)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本局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現有人數1,881人，依照本市行政區編組12個區分隊，全市共152所國民小學(含補校、籌備處及附屬小學)，計127所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設1小隊置小隊長1人，由愛心導護隊協助維護各校學童上、下學時段交通安全。	
		(3)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導，促進行車順暢。	義交人員配合本局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協助交通疏導、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保持路口淨空，維持車流順暢；另協助交通設施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障、交通路況通報，機先疏處，有效促進行車順暢。	
四、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萬華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等5處辦公廳舍。	<p>①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建築工程於105年3月30日開工、107年10月23日完工；水電工程於105年10月17日開工，107年12月24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事宜中。</p> <p>②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於107年6月1日開工，現正施作基礎工程。</p> <p>③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經評估後，與消防局關渡分隊合署興建屬可行，已依規定完成結案並配合消防局編列相關預算。</p> <p>④南港分局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建築工程於106年4月5日開工、水電工程於106年10月23日開工，現施作室內裝修工程、水電管線配置工程。</p> <p>⑤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建築工程於105年10月1日開工、水電工程於106年9月1日開工、空調工程於106年9月15日開工，現正施作地上層9樓結構體工程。</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107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87輛、警用機車計308輛，預算金額為新臺幣8,005萬元整，其中汰換勤務車1輛、廂式勤務車4輛、偵防車25輛、廂式偵防車2輛、巡邏車44輛、小型警備車6輛、工程車5輛及巡邏機車308輛。	本項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另增購巡邏車2輛、偵防車1輛、小型警備車6輛、巡邏機車(電動)6輛。	
六、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設備。	本項除行動派出所暨各分區前進指揮所筆電及周邊設備採購案，因原廠CPU缺貨，致廠商無法依約交貨展期外，餘均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2)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本項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四、其他要點：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107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45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 頁至第 4 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5 頁至第 10 頁
(三)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11 頁至第 12 頁
(四)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13 頁至第 16 頁
(五)平衡表	第 17 頁至第一頁
(六)資本資產表	第 18 頁至第一頁
(七)長期負債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三、附屬表	
(一)現金出納表	第 19 頁至第 21 頁
(二)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 22 頁至第 34 頁
(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第 35 頁至第 一頁
(四)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 37 頁至第 40 頁
(五)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 41 頁至第 44 頁
(六)收入支出彙計表	第 45 頁至第 一頁
(七)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47 頁至第 50 頁
(八)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 51 頁至第 一頁
(九)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 53 頁至第 58 頁
(十)人事費明細表	第 59 頁至第 一頁
(十一)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 60 頁至第 一頁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61 頁至第 62 頁
(十三)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 63 頁至第 76 頁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77 頁至第 一頁
四、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79 頁至第 80 頁
(二)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 81 頁至第 82 頁
(三)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 83 頁至第 86 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107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五)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 87頁至第88 頁
(六)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89頁至第90 頁
(七)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八)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 91頁至第92 頁
(九)財產目錄總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各市(縣)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編製)	第 93頁至第一 頁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95頁至第96 頁
(十一)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97頁至第一 頁
五、補充書表	
(一)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臺北市政府警

歲入來源

經常門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23,992,174	-	23,992,174
				經資門總計	23,992,174	-	23,992,174
				經常門合計	23,992,174	-	23,992,174
01				0311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01			03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	-
		01		0311230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01	03112300101 罰金罰鍰	-	-	-
			02	03112300300 賠償收入	-	-	-
			01	03112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02				0411000000 規費收入	8,792,799	-	8,792,799
	01			04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792,799	-	8,792,799
		01		0411230010 行政規費收入	7,765,575	-	7,765,575
			01	04112300102 證照費	7,765,575	-	7,765,575
			02	0411230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027,224	-	1,027,224
			01	04112300204 資料使用費	-	-	-
			02	0411230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27,224	-	1,027,224
03				0611000000 財產收入	14,297,423	-	14,297,423

察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0,566,628	197,738	-	30,764,366	6,772,192	128.23%
30,566,628	197,738	-	30,764,366	6,772,192	128.23%
30,566,628	197,738	-	30,764,366	6,772,192	128.23%
1,849,198	15,000	-	1,864,198	1,864,198	0.0%
1,849,198	15,000	-	1,864,198	1,864,198	0.0%
10,300	15,000	-	25,300	25,300	0.0%
10,300	15,000	-	25,300	25,300	0.0%
1,838,898	-	-	1,838,898	1,838,898	0.0%
1,838,898	-	-	1,838,898	1,838,898	0.0%
11,556,156	-	-	11,556,156	2,763,357	131.43%
11,556,156	-	-	11,556,156	2,763,357	131.43%
10,474,750	-	-	10,474,750	2,709,175	134.89%
10,474,750	-	-	10,474,750	2,709,175	134.89%
1,081,406	-	-	1,081,406	54,182	105.27%
30	-	-	30	30	0.0%
1,081,376	-	-	1,081,376	54,152	105.27%
15,287,183	163,324	-	15,450,507	1,153,084	108.06%

臺北市政府警

歲入來源

經常門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01			06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4,297,423	-	14,297,423
		01		06112300100 財產孳息	11,932,523	-	11,932,523
			01	06112300101 利息收入	-	-	-
			02	06112300102 租金收入	11,932,523	-	11,932,523
		02		0611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64,900	-	2,364,900
			01	061123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2,364,900	-	2,364,900
04				11110000000 其他收入	901,952	-	901,952
	01			11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01,952	-	901,952
		01		11112300200 雜項收入	901,952	-	901,952
			01	11112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02	1111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01,952	-	901,952

察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5,287,183	163,324	-	15,450,507	1,153,084	108.06%
11,925,813	163,324	-	12,089,137	156,614	101.31%
11	2,084	-	2,095	2,095	0.0%
11,925,802	161,240	-	12,087,042	154,519	101.29%
3,361,370	-	-	3,361,370	996,470	142.14%
3,361,370	-	-	3,361,370	996,470	142.14%
1,874,091	19,414	-	1,893,505	991,553	209.93%
1,874,091	19,414	-	1,893,505	991,553	209.93%
1,874,091	19,414	-	1,893,505	991,553	209.93%
456,505	19,414	-	475,919	475,919	0.0%
1,417,586	-	-	1,417,586	515,634	157.17%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2,517,606,418	6,792,647	2,524,399,065
01				00110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341,806,061	6,792,647	2,348,598,708
	01			00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341,806,061	6,792,647	2,348,598,708
				經常門合計	1,621,214,341	-5,049,323	1,616,165,018
				資本門合計	720,591,720	11,841,970	732,433,690
		01		77112300100 一般行政	999,284,197	5,886,190	1,005,170,387
			01	77112300101 行政管理	999,284,197	5,886,190	1,005,170,387
				010000人事費	733,384,632	4,600,000	737,984,632
				020000業務費	263,699,565	1,286,190	264,985,755
				040000獎補助費	2,200,000	-	2,200,000
		02		77112300200 警政業務	441,152,593	11,451,736	452,604,329
			01	77112300202 警察勤務	441,152,593	11,451,736	452,604,329
				020000業務費	415,413,593	11,451,736	426,865,329
				040000獎補助費	25,739,000	-	25,739,000
		03		77112300400 補助團隊	152,277,551	4,440,840	156,718,391
			01	7711230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40,922,996	-	40,922,996
				040000獎補助費	40,922,996	-	40,922,996
		02		77112300412 補助民防團隊	26,023,450	-	26,023,450

察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272,722,901	-	152,913,899	2,425,636,800	-98,762,265	96.09%	
2,096,922,544	-	152,913,899	2,249,836,443	-98,762,265	95.79%	
2,096,922,544	-	152,913,899	2,249,836,443	-98,762,265	95.79%	
1,422,543,431	-	100,989,280	1,523,532,711	-92,632,307	94.27%	
674,379,113	-	51,924,619	726,303,732	-6,129,958	99.16%	
870,764,086	-	77,764,140	948,528,226	-56,642,161	94.36%	
870,764,086	-	77,764,140	948,528,226	-56,642,161	94.36%	
726,378,043	-	-	726,378,043	-11,606,589	98.43%	註1
142,582,601	-	77,764,140	220,346,741	-44,639,014	83.15%	註2
1,803,442	-	-	1,803,442	-396,558	81.97%	註3
410,851,534	-	16,029,245	426,880,779	-25,723,550	94.32%	
410,851,534	-	16,029,245	426,880,779	-25,723,550	94.32%	
387,743,534	-	16,029,245	403,772,779	-23,092,550	94.59%	註4
23,108,000	-	-	23,108,000	-2,631,000	89.78%	
140,927,811	-	7,195,895	148,123,706	-8,594,685	94.52%	
32,611,719	-	4,314,597	36,926,316	-3,996,680	90.23%	
32,611,719	-	4,314,597	36,926,316	-3,996,680	90.23%	
19,905,925	-	2,881,298	22,787,223	-3,236,227	87.56%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0000獎補助費	26,023,450	-	26,023,450
			03	7711230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85,331,105	4,440,840	89,771,945
				040000獎補助費	85,331,105	4,440,840	89,771,945
		04		77112307900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6,828,089	1,671,911
			01	77112307901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6,828,089	1,671,911
				090000預備金	28,500,000	-26,828,089	1,671,911
		05		77112308300 建築及設備	720,591,720	11,841,970	732,433,690
			01	77112308302 營建工程*	541,330,177	7,638,866	548,969,043
				030000設備及投資*	541,330,177	7,638,866	548,969,043
			02	771123083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50,000	-	80,050,000
				030000設備及投資*	80,050,000	-	80,050,000
			03	77112308304 其他設備*	99,211,543	4,203,104	103,414,647
				030000設備及投資*	99,130,543	4,203,104	103,333,647
				040000獎補助費*	81,000	-	81,000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75,800,357	-	175,800,357
	01			0070700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6,696,065	-	166,696,065
		01		7570700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6,696,065	-	166,696,065

察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9,905,925	-	2,881,298	22,787,223	-3,236,227	87.56%	
88,410,167	-	-	88,410,167	-1,361,778	98.48%	
88,410,167	-	-	88,410,167	-1,361,778	98.48%	註5
-	-	-	-	-1,671,911	0.0%	
-	-	-	-	-1,671,911	0.0%	
-	-	-	-	-1,671,911	0.0%	註6
674,379,113	-	51,924,619	726,303,732	-6,129,958	99.16%	
494,364,741	-	49,658,459	544,023,200	-4,945,843	99.1%	
494,364,741	-	49,658,459	544,023,200	-4,945,843	99.1%	
80,043,894	-	-	80,043,894	-6,106	99.99%	
80,043,894	-	-	80,043,894	-6,106	99.99%	
99,970,478	-	2,266,160	102,236,638	-1,178,009	98.86%	
99,889,478	-	2,266,160	102,155,638	-1,178,009	98.86%	註7
81,000	-	-	81,000	-	100%	
175,800,357	-	-	175,800,357	-	100%	
166,696,065	-	-	166,696,065	-	100%	
166,696,065	-	-	166,696,065	-	100%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7570700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6,696,065	-	166,696,065
				010000人事費	166,280,065	-	166,280,065
				040000獎補助費	416,000	-	416,000
	02			0070701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9,104,292	-	9,104,292
		01		897070102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9,104,292	-	9,104,292
			01	897070102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9,104,292	-	9,104,292
				010000人事費	7,476,971	-	7,476,971
				020000業務費	1,627,321	-	1,627,321

註1：預算增減數4,600,000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4,600,000元

註2：預算增減數1,286,190元＝第一預備金1,286,190元

註3：預算增減數11,451,736元＝第一預備金6,744,736元+第二預備金4,707,000元

註4：預算增減數4,440,840元＝第二預備金4,440,840元

註5：預算增減數-26,828,089元＝第一預備金-26,828,089元

註6：預算增減數7,638,866元＝第一預備金1,468,774元+第二預備金6,170,092元

註7：預算增減數4,203,104元＝第一預備金4,203,104元

察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66,696,065	-	-	166,696,065	-	100%	
166,280,065	-	-	166,280,065	-	100%	
416,000	-	-	416,000	-	100%	
9,104,292	-	-	9,104,292	-	100%	
9,104,292	-	-	9,104,292	-	100%	
9,104,292	-	-	9,104,292	-	100%	
7,476,971	-	-	7,476,971	-	100%	
1,627,321	-	-	1,627,321	-	100%	

臺北市政府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經資門總計	3,589,248	-	1,067,417	-
					經常門合計	3,589,248	-	1,067,417	-
102					102年度小計	1,031,050	-	1,031,050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1,050	-	1,031,050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31,050	-	1,031,050	-
			01		賠償收入	1,031,050	-	1,031,050	-
				01	一般賠償收入	1,031,050	-	1,031,050	-
104					104年度小計	665,198	-	16,367	-
	01				財產收入	16,367	-	16,367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6,367	-	16,367	-
			01		財產孳息	16,367	-	16,367	-
				01	利息收入	16,367	-	16,367	-
	02				其他收入	648,831	-	-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48,831	-	-	-
			01		雜項收入	648,831	-	-	-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8,831	-	-	-
105					105年度小計	20,000	-	20,000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	20,000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0,000	-	20,000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	20,000	-
				01	罰金罰鍰	20,000	-	20,000	-
106					106年度小計	1,873,000	-	-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	-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00	-	-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	-	-
				01	罰金罰鍰	10,000	-	-	-
	02				財產收入	1,863,000	-	-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863,000	-	-	-
			01		財產孳息	1,863,000	-	-	-
				01	地租	1,863,000	-	-	-

察局(局本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 明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328,000	-	-	-	2,193,831	-	
328,000	-	-	-	2,193,8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00	-	-	-	644,831	-	
-	-	-	-	-	-	
-	-	-	-	-	-	
-	-	-	-	-	-	
4,000	-	-	-	644,831	-	
4,000	-	-	-	644,831	-	
4,000	-	-	-	644,831	-	
4,000	-	-	-	644,8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4,000	-	-	-	1,549,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324,000	-	-	-	1,539,000	-	
324,000	-	-	-	1,539,000	-	
324,000	-	-	-	1,539,000	-	
324,000	-	-	-	1,539,000	-	

臺北市政府警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310,543,663	-	26,237,964
					經資門總計	-	310,543,663	-	26,237,964
					經常門合計	-	110,594,795	-	4,547,430
					資本門合計	-	199,948,868	-	21,690,534
099					099年度小計	-	48,930,716	-	21,080,639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48,930,716	-	21,080,639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48,930,716	-	21,080,639
			01		建築及設備	-	48,930,716	-	21,080,639
				01	營建工程*	-	48,930,716	-	21,080,639
					設備及投資*	-	48,930,716	-	21,080,639
102					102年度小計	-	1,851,992	-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1,851,992	-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1,851,992	-	-
			01		建築及設備	-	1,851,992	-	-
				01	營建工程*	-	1,851,992	-	-
					設備及投資*	-	1,851,992	-	-
103					103年度小計	-	2,137,155	-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2,137,155	-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2,137,155	-	-
			01		建築及設備	-	2,137,155	-	-
				01	營建工程*	-	2,137,155	-	-
					設備及投資*	-	2,137,155	-	-
104					104年度小計	-	6,408,981	-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6,408,981	-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6,408,981	-	-
			01		建築及設備	-	6,408,981	-	-
				01	營建工程*	-	6,408,981	-	-
					設備及投資*	-	6,408,981	-	-

臺北市政府警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05					105年度小計	-	97,672,458	-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97,672,458	-	-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97,672,458	-	-
			01		建築及設備	-	97,672,458	-	-
				01	營建工程*	-	97,672,458	-	-
					設備及投資*	-	97,672,458	-	-
106					106年度小計	-	153,542,361	-	5,157,325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	153,542,361	-	5,157,325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153,542,361	-	5,157,325
			01		一般行政	-	20,970,284	-	-
				01	行政管理	-	20,970,284	-	-
					業務費	-	20,970,284	-	-
			02		警政業務	-	89,624,511	-	4,547,430
				01	警察勤務	-	89,624,511	-	4,547,430
					業務費	-	89,624,511	-	4,547,430
			03		建築及設備	-	42,947,566	-	609,895
				01	營建工程*	-	35,487,566	-	609,895
					設備及投資*	-	35,487,566	-	609,895
			02		其他設備*	-	7,460,000	-	-
					設備及投資*	-	7,460,000	-	-

察局(局本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	36,336,394	-	-	-	61,336,064
-	36,336,394	-	-	-	61,336,064
-	36,336,394	-	-	-	61,336,064
-	36,336,394	-	-	-	61,336,064
-	36,336,394	-	-	-	61,336,064
-	36,336,394	-	-	-	61,336,064
-	124,635,112	-	-	-	23,749,924
-	124,635,112	-	-	-	23,749,924
-	124,635,112	-	-	-	23,749,924
-	19,782,284	-	-	-	1,188,000
-	19,782,284	-	-	-	1,188,000
-	19,782,284	-	-	-	1,188,000
-	85,077,081	-	-	-	-
-	85,077,081	-	-	-	-
-	85,077,081	-	-	-	-
-	19,775,747	-	-	-	22,561,924
-	12,315,747	-	-	-	22,561,924
-	12,315,747	-	-	-	22,561,924
-	7,460,000	-	-	-	-
-	7,460,000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137,638,569	負債	135,873,550
流動資產	137,638,569	流動負債	135,873,550
現金	40,764,665	應付款項	95,108,606
專戶存款	40,764,665	其他應付款	95,108,606
應收款項	2,391,569	存入保證金	15,995,543
應收帳款	2,391,569	存入保證金	15,995,543
暫付款	279	應付代收款	17,432,285
暫付款	279	應付代收款	17,432,285
預付款	93,537,808	應付保管款	7,337,116
預付款	93,537,808	應付保管款	7,337,116
預付其他基金款	944,248	淨資產	1,765,019
預付其他基金款	944,248	資產負債淨額	1,765,019
		資產負債淨額	1,765,019
		資產負債淨額	1,765,019
合 計	137,638,569	合 計	137,638,569
附 註		附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98,106,314	應付保證品	98,106,314
債權憑證	14	待抵銷債權憑證	14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42,236,991,719	資本資產總額	42,278,948,785
土地	38,692,926,960	資本資產總額	42,278,948,785
土地改良物	3,569,79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96,858,576		
機械及設備(註)	146,536,3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註)	86,858,787		
雜項設備(註)	10,241,290		
無形資產	41,957,066		
無形資產	41,957,066		
合 計	42,278,948,785	合 計	42,278,948,785

註：機械及設備帳列146,536,307元，與財產目錄總表91,133,183元差異計55,403,124元；交通及運輸設備帳列86,858,787元，與財產目錄總表32,737,972元差異計54,120,815元；雜項設備帳列10,241,290元，與財產目錄總表7,197,023元差異計3,044,267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5,540,377
1. 專戶存款	25,540,377
2. 各機關現金	
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2,530,496,548
1. 本年度歲入	30,764,366
(1) 實現數	30,566,628
(2) 應收數	197,738
(3) 保留數	
2. 歲入應收數	1,197,679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28,000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067,417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
(4) 審修淨(增)減數	-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97,738
3. 歲入保留數	-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
5. 應收票據淨(增)減數	-
6.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
7.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8. 暫收款淨增(減)數	-
9. 預收款淨增(減)數	-
10.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
11.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
12.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44,991
13.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4,579,335
14.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70,319
15.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
16.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
17. 公庫撥入數	2,458,169,311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2,283,706,918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74,462,393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 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5)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5,170,547
(1)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9)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0)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067,417
(1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6,237,964
(15)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6)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7)註銷存出保證金(-)	
(18)註銷材料(-)	
(19)補列存出保證金	
(20)補列材料	
收 項 總 計	2,556,036,92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515,272,260
1. 本年度歲出	2,425,636,800
(1)實現數	2,272,722,901
(2)應付數	
(3)保留數	152,913,899
2. 歲出應付數	-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
(4)審修淨(增)減數	
(5)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
3. 歲出保留數	62,521,15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89,197,093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6,237,964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審修淨(增)減數	
(5)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52,913,899
4. 材料淨增(減)數	-
5. 暫付款淨增(減)數	-29,643
6. 預付款淨增(減)數	-4,369,178
7.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618,49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8.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
9.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
10.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
11. 繳付公庫數	30,894,628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30,566,628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28,000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二、本期結存	40,764,665
1. 專戶存款	40,764,665
2. 各機關現金	
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2,556,036,925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103專戶存款	-	40,764,665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27,007,563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7,337,116	-	
			110103003代扣繳專戶	6,355,986	-	
			11010301納入集中支付	64,0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303應收帳款	-	2,391,569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701暫付款	-	279	
			110701002應付代收款	279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901預付款	-	93,537,808	
			110901001歲出(保留)計畫(委辦)	86,728,475	-	
			110901009歲出(保留)計畫(其他)	6,809,333	-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001預付其他基金款	-	944,24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399其他應付款	-	95,108,606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1201存入保證金	-	15,995,543	
			211201002履約保證金	10,639,489	-	
			211201003差額保證金	223,457	-	
			211201004保固保證金	5,068,597	-	
			21120101保證金	64,0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1301應付代收款	-	17,432,285	
			211301002健保費	5,640,811	-	
			211301003公保費	94,868	-	
			211301004勞保費	508,425	-	
			211301006勞工退休金(新制)	78,868	-	
			211301007代辦經費	52,900	-	
			211301008各項費款	33,014	-	
			211301019其他	4,097,470	-	
			211301023署撥補助費、獎金	5,357,724	-	
			211301024其他補助費、獎金	30,188	-	
			211301026擴大臨檢經費	46,823	-	
			211301028社會治安	117,000	-	
			211301031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	588,200	-	
			211301032退休人員保險費	34,594	-	
			211301033聚眾活動費	751,400	-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1401應付保管款	-	7,337,116	
			211401001離職儲金	7,337,116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0301保證品	-	98,106,314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0301 應付保證品	-	98,106,314	
			290301001 有價證券	7,025,242	-	
			290301002 保證書	90,456,072	-	
			290301004 信用狀	625,0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0401債權憑證	-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	-	14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

資本資產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耗) / 長期投資 評價 (2)	本年度資本 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 /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39,787,207,144	-	652,071,205	1,746,351,389	-	38,692,926,960
土地改良物	7,482,342	-	3,396,943	-	-7,309,486	3,569,799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01,071,467	-	34,541,344	31,997,910	-1,606,756,325	3,296,858,576
機械及設備	361,127,408	-	118,329,759	83,909,798	-249,011,062	146,536,3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3,895,883	-	98,082,020	116,849,821	-88,269,295	86,858,787
雜項設備	121,959,745	-	40,977,417	40,091,690	-112,604,182	10,241,29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	-	-	-	-
權利	-	-	-	-	-	-
小計	45,372,743,989	-	947,398,688	2,019,200,608	-2,063,950,350	42,236,991,719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其他固定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32,809,060	-	32,154,362	23,006,356	-	41,957,066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本資產	-	-	-	-	-	-
小計	32,809,060	-	32,154,362	23,006,356	-	41,957,066
合計	45,405,553,049	-	979,553,050	2,042,206,964	-2,063,950,350	42,278,948,785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979,553,05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公告現值調整、更正等增加金額696,482,081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58,716,84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74,379,113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84,337,728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89,543,558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758,716,841差異，主要係：

1. 房屋修繕或新建工程尚未取得產籍資料，未列財產帳571,242,469元。
2. 未達登載財產標準10,446,751元。
3. 入帳時間不同106,124,348元：係錄影監視系統第2期工程設備，於106年度付款，因與廠商尚有爭議，故財產帳於107年度始入帳。
4. 財產撥入3,945,117元、受贈2,527,472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 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 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 數
收入合計數	30,894,628	-	-
本年度收入	30,566,628	-	-
03010100 罰金罰鍰	10,300	-	-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1,838,898	-	-
04010200 證照費	10,474,750	-	-
04020400 資料使用費	30	-	-
040213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81,376	-	-
06010100 利息收入	11	-	-
06010200 租金收入	11,925,802	-	-
06050100 廢舊物資售價	3,361,370	-	-
11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6,505	-	-
11021000 其他雜項收入	1,417,586	-	-
以前年度收入	328,000	-	-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28,000	-	-

察局(局本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	-	-	-	-	30,894,628
-	-	-	-	-	30,566,628
-	-	-	-	-	10,300
-	-	-	-	-	1,838,898
-	-	-	-	-	10,474,750
-	-	-	-	-	30
-	-	-	-	-	1,081,376
-	-	-	-	-	11
-	-	-	-	-	11,925,802
-	-	-	-	-	3,361,370
-	-	-	-	-	456,505
-	-	-	-	-	1,417,586
-	-	-	-	-	328,000
-	-	-	-	-	328,000

臺北市政府警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 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 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 數
104年度 11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00	-	-
106年度 06010400 地租	324,000	-	-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 收回	-	-	-
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	-	-
3.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	-	-
4.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	-	-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 繼續支用	-	-	-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	-	-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	-	-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	-	-
四、收回剔除經費	-	-	-

臺北市政府警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2,461,919,994	87,502,531	-	-
本年度	2,272,722,901	10,984,017	-	-
一、本年度經費	2,096,922,544	10,984,017	-	-
0777010100 行政管理	870,764,086	-	-	-
0777020200 警察勤務	410,851,534	-	-	-
0777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2,611,719	-	-	-
0777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19,905,925	-	-	-
0777041400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88,410,167	-	-	-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494,364,741	10,984,017	-	-
0777830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43,894	-	-	-
0777830400* 其他設備	99,970,478	-	-	-
二、統籌科目	175,800,357	-	-	-
0675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6,696,065	-	-	-
098902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9,104,292	-	-	-

察局(局本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9)=(1)+(2) +(3)+(4)+(5) +(6)- (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 款 (5)	其他應收款 (6)			
-	-	91,253,214	2,458,169,311	153,540,449
-	-	-	2,283,706,918	141,929,882
-	-	-	2,107,906,561	141,929,882
-	-	-	870,764,086	77,764,140
-	-	-	410,851,534	16,029,245
-	-	-	32,611,719	4,314,597
-	-	-	19,905,925	2,881,298
-	-	-	88,410,167	-
-	-	-	505,348,758	38,674,442
-	-	-	80,043,894	-
-	-	-	99,970,478	2,266,160
-	-	-	175,800,357	-
-	-	-	166,696,065	-
-	-	-	9,104,292	-

臺北市政府警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以前年度	189,197,093	76,518,514	-	-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89,197,093	76,518,514	-	-
099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25,193,577	-	-	-
102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293,482	1,245,612	-	-
103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923,264	413,891	-	-
104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1,815,264	3,508,717	-	-
105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36,336,394	59,239,976	-	-
106年度 0777010100 行政管理	19,782,284	-	-	-
106年度 0777020200 警察勤務	85,077,081	-	-	-
106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12,315,747	12,110,318	-	-
106年度 0777830400* 其他設備	7,460,000	-	-	-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察局(局本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9)=(1)+(2) +(3)+(4)+(5) +(6)- (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 款 (5)	其他應收款 (6)			
-	-	91,253,214	174,462,393	11,610,567
-	-	91,253,214	174,462,393	11,610,567
-	-	-	25,193,577	2,656,500
-	-	-	1,539,094	146,832
-	-	-	1,337,155	387,385
-	-	-	5,323,981	1,085,000
-	-	91,253,214	4,323,156	830,000
-	-	-	19,782,284	1,188,000
-	-	-	85,077,081	-
-	-	-	24,426,065	5,316,850
-	-	-	7,460,000	-
-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	2,488,933,677
公庫撥入數	2,458,169,31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4,198	-
規費收入	11,556,156	-
財產孳息收入	12,089,137	-
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3,361,370	-
其他收入	1,893,505	-
支出	-	2,303,617,529
繳付公庫數	30,894,628	-
人事支出	900,135,079	-
業務支出	531,953,456	-
增購財產支出	674,298,113	-
補助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費用	247,377	-
其他獎補捐助	166,088,876	-
收支餘絀	-	185,316,148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0011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726,378,043	624,119,520	173,035,148	-	1,523,532,711
	00			00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26,378,043	624,119,520	173,035,148	-	1,523,532,711
		01		771123007770100 一般行政	726,378,043	142,582,601	1,803,442	-	870,764,086
			01	771123007770101 行政管理	726,378,043	142,582,601	1,803,442	-	870,764,086
			02	771123007770200 警政業務	-	387,743,534	23,108,000	-	410,851,534
			01	771123007770202 警察勤務	-	387,743,534	23,108,000	-	410,851,534
			03	771123007770400 補助團隊	-	-	140,927,811	-	140,927,811
			01	77112300777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32,611,719	-	32,611,719
			02	77112300777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19,905,925	-	19,905,925
			03	77112300777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88,410,167	-	88,410,167
			04	771123007778300 建築及設備	-	-	-	-	-
			01	771123007778302 警建工程	-	-	-	-	-
			02	7711230077783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03	771123007778304 其他設備	-	-	-	-	-
				小計	726,378,043	530,326,135	165,839,253	-	1,422,543,431
				保留數					
		01		771123007770100 一般行政	-	77,764,140	-	-	77,764,140
			01	771123007770101 行政管理	-	77,764,140	-	-	77,764,140
			02	771123007770200 警政業務	-	16,029,245	-	-	16,029,245

察局(局本部)
科目分析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726,222,732	81,000	726,303,732	2,249,836,443
-	-	726,222,732	81,000	726,303,732	2,249,836,443
-	-	-	-	-	870,764,086
-	-	-	-	-	870,764,086
-	-	-	-	-	410,851,534
-	-	-	-	-	410,851,534
-	-	-	-	-	140,927,811
-	-	-	-	-	32,611,719
-	-	-	-	-	19,905,925
-	-	-	-	-	88,410,167
-	-	674,298,113	81,000	674,379,113	674,379,113
-	-	494,364,741	-	494,364,741	494,364,741
-	-	80,043,894	-	80,043,894	80,043,894
-	-	99,889,478	81,000	99,970,478	99,970,478
-	-	674,298,113	81,000	674,379,113	2,096,922,544
-	-	-	-	-	77,764,140
-	-	-	-	-	77,764,140
-	-	-	-	-	16,029,245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771123007770202 警察勤務	-	16,029,245	-	-	16,029,245
			03	771123007770400 補助團隊	-	-	7,195,895	-	7,195,895
			01	77112300777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4,314,597	-	4,314,597
			02	77112300777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2,881,298	-	2,881,298
			04	771123007778300 建築及設備	-	-	-	-	-
			01	771123007778302 營建工程	-	-	-	-	-
			02	771123007778304 其他設備	-	-	-	-	-
				保留小計	-	93,793,385	7,195,895	-	100,989,280
				合 計	726,378,043	624,119,520	173,035,148	-	1,523,532,711

察局(局本部)
科目分析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	-	-	16,029,245
-	-	-	-	-	7,195,895
-	-	-	-	-	4,314,597
-	-	-	-	-	2,881,298
-	-	51,924,619	-	51,924,619	51,924,619
-	-	49,658,459	-	49,658,459	49,658,459
-	-	2,266,160	-	2,266,160	2,266,160
-	-	51,924,619	-	51,924,619	152,913,899
-	-	726,222,732	81,000	726,303,732	2,249,836,44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66,696,065			166,696,065	9,104,292			9,104,292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166,696,065			166,696,065				
公務人員各項 補助及慰問金					9,104,292			9,104,292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7年度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0100 人事費	726,378,04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3,012,44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58,82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92,495			
0111 獎金	110,354,196			
0121 其他給與	8,715,694			
0131 加班值班費	71,640,634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4,187,425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37,356,857			
0151 保險	41,159,470			
0200 業務費	142,582,601	387,743,534		
0201 教育訓練費	119,600	97,960		
0202 水電費	17,891,661	20,829,542		
0203 通訊費	15,565,012	235,634,966		
0211 土地租金	5,682,384			
0213 資訊服務費	16,356,550			
0221 稅捐及規費	4,947,005	450,732		
0231 保險費	398,198	921,0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5,304	7,623,55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80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271 物品	15,389,816	10,992,269		
0279 一般事務費	52,027,257	47,413,866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49,121	46,880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6,032	18,000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87,525	57,721,041		
0291 國內旅費	167,749	8,750		
0293 國外旅費	451,244			
0294 運費		5,960,117		
0298 特別費	1,178,143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1,803,442	23,108,000	32,611,719	19,905,925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27,000	32,611,719	19,905,925
0431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5,377			
0456 獎勵及慰問	1,718,065	81,000		
小計	870,764,086	410,851,534	32,611,719	19,905,925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77,764,140	16,029,245		
0203 通訊費		10,036,239		
0279 一般事務費	77,764,140	779,054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3,952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4,314,597	2,881,298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14,597	2,881,298
保留小計	77,764,140	16,029,245	4,314,597	2,881,298
合計	948,528,226	426,880,779	36,926,316	22,787,2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1 土地租金				
0213 資訊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8 特別費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494,364,741	80,043,894	99,889,47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7,130,87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233,866		
0305 運輸設備費			80,043,8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695,685
0319 雜項設備費				27,193,793
0400 獎補助費	88,410,167			81,000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410,167			81,000
0431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456 獎勵及慰問				
小計	88,410,167	494,364,741	80,043,894	99,970,478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9,658,459		2,266,16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830,359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828,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7,850
0319 雜項設備費				908,310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保留小計		49,658,459		2,266,160
合計	88,410,167	544,023,200	80,043,894	102,236,63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7年度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0100 人事費	726,378,04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3,012,44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58,82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92,495			
0111 獎金	110,354,196			
0121 其他給與	8,715,694			
0131 加班值班費	71,640,634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4,187,425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37,356,857			
0151 保險	41,159,470			
0200 業務費	530,326,135			
0201 教育訓練費	217,560			
0202 水電費	38,721,203			
0203 通訊費	251,199,978			
0211 土地租金	5,682,384			
0213 資訊服務費	16,356,550			
0221 稅捐及規費	5,397,737			
0231 保險費	1,319,2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48,86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80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271 物品	26,382,085			
0279 一般事務費	99,441,123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96,001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4,032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108,566			
0291 國內旅費	176,499			
0293 國外旅費	451,244			
0294 運費	5,960,117			
0298 特別費	1,178,143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674,298,11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7,130,87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233,866			
0305 運輸設備費	80,043,8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695,685			
0319 雜項設備費	27,193,793			
0400 獎補助費	165,920,253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4,035,811			
0431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5,377			
0456 獎勵及慰問	1,799,065			
小計	2,096,922,544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93,793,385			
0203 通訊費	10,036,239			
0279 一般事務費	78,543,194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3,952			
0300 設備及投資	51,924,61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830,359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828,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7,850			
0319 雜項設備費	908,310			
0400 獎補助費	7,195,895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95,895			
保留小計	152,913,899			
合計	2,249,836,44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原預算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8,605,941	4,600,000	413,205,941	423,012,448	9,806,507	2.37%	552	505	正式 員額	
								206	167	職員
								346	338	警員
二、約聘僱人員待遇	2,345,460	-	2,345,460	5,458,824	3,113,364	132.74%	5	18	約聘 僱人 員	
三、技工及工友待遇	31,868,000	-	31,868,000	24,492,495	-7,375,505	-23.14%	19	16	技工	
四、獎金	111,681,408	-	111,681,408	110,354,196	-1,327,212	-1.19%	47	21	駕駛	
五、其他給與	15,886,080	-	15,886,080	8,715,694	-7,170,386	-45.14%	23	20	工友	
六、加班值班費	83,253,576	-	83,253,576	71,640,634	-11,612,942	-13.95%				
七、退休退職給付	3,768,075	-	3,768,075	4,187,425	419,350	11.13%				
八、退休離職儲金	35,548,797	-	35,548,797	37,356,857	1,808,060	5.09%				
九、保險	40,427,295	-	40,427,295	41,159,470	732,175	1.81%				
合計	733,384,632	4,600,000	737,984,632	726,378,043	-11,606,589	-1.57%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合計	2,391,569	-	2,391,569		收回督察室前駕駛陳○亮勞工保險補償金。
	104年度小計	644,831	-	644,831		
	其他收入	644,831	-	644,831		
	雜項收入	644,831	-	644,83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4,831	-	644,831	99.38%	
106	106年度小計	1,549,000	-	1,549,000		王○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罰金罰鍰。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	1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	-	10,000		
	罰金罰鍰	10,000	-	10,000	100.00%	
	財產收入	1,539,000	-	1,539,000		
	財產孳息	1,539,000	-	1,539,000		洪○彬無權占用本局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796地號使用補償金。
	地租	1,539,000	-	1,539,000	82.61%	
107	107年度小計	197,738	-	197,738		林○承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罰金罰鍰1萬元；林○宏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罰金罰鍰5,000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	-	15,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00	-	15,000		
	罰金罰鍰	15,000	-	15,000		
	財產收入	163,324	-	163,324		
	財產孳息	163,324	-	163,324		
	利息收入	2,084	-	2,084		
	租金收入	161,240	-	161,240	1.35%	
	其他收入	19,414	-	19,414		
	雜項收入	19,414	-	19,4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414	-	19,414		丁○全無權占用本局經管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44號2樓之1眷舍使用補償金及視同租金不當得利。	
					丁○全無權占用本局經管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44號2樓之1眷舍民事訴訟案訴訟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 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合計	7,839,609		
102	102年度經常門小計	1,031,0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1,050		
	賠償收入	1,031,050		
	一般賠償收入	1,031,050	10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101年2月8日至101年7月9日違約金，因公司破產致無法收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12月19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3026號函核備。
104	104年度經常門小計	16,367		
	財產收入	16,367		
	財產孳息	16,367		
	利息收入	16,367	10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使用違約金利息，因公司破產致無法收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12月19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3026號函核備。
105	105年度經常門小計	2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000		
	罰金罰鍰	20,000	100.00%	王○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罰金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8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035號函核備註銷應收歲入款1萬元；陳○彤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罰金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8年1月17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0027號函核備註銷應收歲入款1萬元。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6,772,1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4,198		
	罰金罰鍰及息金	25,300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 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罰金罰鍰	25,300		
	賠償收入	1,838,898		
	一般賠償收入	1,838,898		
	規費收入	2,763,357		
	行政規費收入	2,709,175		
	證照費	2,709,175	34.89%	主要係因教育局要求補習班立案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故本局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工本費」人數增加，爾後核實編列。
	使用規費收入	54,182		
	資料使用費	30		
	場地設施使用費	54,152	5.27%	
	財產收入	1,153,084		
	財產孳息	156,614		
	利息收入	2,095		
	租金收入	154,519	1.29%	
	廢舊物資售價	996,470		
	廢舊物資售價	996,470	42.14%	主要係報廢警用汽機車，依實際變賣情形解繳市庫所致，爾後核實編列。
	其他收入	991,553		
	雜項收入	991,55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75,919		
	其他雜項收入	515,634	57.17%	主要係本局受理國外郵寄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扣除規費、郵資後之匯兌收入及收回職務宿舍使用費收入增加所致，爾後核實編列。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合計	-	248,022,505	248,022,505	16.75%
	99年度資本門小計	-	2,656,500	2,656,500	5.43%
	警政支出	-	2,656,500	2,656,500	5.43%
	建築及設備	-	2,656,500	2,656,500	5.43%
	營建工程	-	2,656,500	2,656,500	5.43%
102	102年度資本門小計	-	1,558,510	1,558,510	84.15%
	警政支出	-	1,558,510	1,558,510	84.15%
	建築及設備	-	1,558,510	1,558,510	84.15%
	營建工程	-	1,558,510	1,558,510	84.15%
	-	-	-	-	-
103	103年度資本門小計	-	1,213,891	1,213,891	56.80%
	警政支出	-	1,213,891	1,213,891	56.80%
	建築及設備	-	1,213,891	1,213,891	56.80%
	營建工程	-	1,213,891	1,213,891	56.80%
	-	-	-	-	-
104	104年度資本門小計	-	4,593,717	4,593,717	71.68%
	警政支出	-	4,593,717	4,593,717	71.68%
	建築及設備	-	4,593,717	4,593,717	71.68%
	營建工程	-	4,593,717	4,593,717	71.68%
	-	-	-	-	-
105	105年度資本門小計	-	61,336,064	61,336,064	62.80%
	警政支出	-	61,336,064	61,336,064	62.80%
	建築及設備	-	61,336,064	61,336,064	62.80%

察局(局本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11	248,022,505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2,656,5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工程尾款業已於107年6月26日支付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惟與該公司尚有履約爭議, 將俟該案處理完畢後, 始能支付監造費尾款265萬6,500元。	
		2,656,500		
		2,656,500		
		2,656,500		
		2,656,500		
		2,656,500		
資本門	01	1,558,51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558,510		
		1,558,510		
		1,558,510		
		1,558,510		
		1,558,510		
資本門	01	200,0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200,000元; 保留原因: 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資本門	01	558,510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558,510元; 保留原因: 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1,213,891		
		1,213,891		
		1,213,891		
		1,213,891		
		1,213,891		
資本門	01	821,479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821,479元; 保留原因: 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392,412		
		392,412		
		392,412		
		392,412		
		392,412		
資本門	01	4,593,717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593,717		
		4,593,717		
		4,593,717		
		4,593,717		
		4,593,717		
資本門	01	2,568,505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2,568,505元;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1-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 委託技術服務費已於102年7月30日完成與楊瑞禎建築師議約, 因建築師罹患癌症,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5年1月18日同意變更為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惟建築師於106年1月17日驟逝, 致本案契約衍生延續性爭議, 後經函詢、結算、解約, 經重新招標後於106年11月21日與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 另工程於107年3月16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 107年6月1日開工在案, 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1,000,000		
		85,000		
		85,000		
		940,212		
		940,212		
資本門	01	61,336,064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940,212元; 保留原因: 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61,336,064		
		61,336,064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營建工程	-	61,336,064	61,336,064	62.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106年度經常門小計	-	1,188,000	1,188,000	6.03%
	警政支出	-	1,188,000	1,188,000	6.03%
	一般行政	-	1,188,000	1,188,000	6.03%
	行政管理	-	1,188,000	1,188,000	6.03%
		-	-	-	
106	106年度資本門小計	-	22,561,924	22,561,924	90.77%
	警政支出	-	22,561,924	22,561,924	90.77%
	建築及設備	-	22,561,924	22,561,924	90.77%
	營建工程	-	22,561,924	22,561,924	90.77%

察局(局本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		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01	61,336,064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8,185,682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58,185,682元;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1-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委託技術服務費已於102年7月30日完成與楊瑞禎建築師議約,因建築師罹患癌症,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5年1月18日同意變更為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所在案,惟建築師於106年1月17日驟逝,致本案契約衍生延續性爭議,後經函詢、結算、解約,經重新招標後於106年11月21日與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另工程於107年3月16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107年6月1日開工在案,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1,000,0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1,000,000元;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1-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委託技術服務費已於102年7月30日完成與楊瑞禎建築師議約,因建築師罹患癌症,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5年1月18日同意變更為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所在案,惟建築師於106年1月17日驟逝,致本案契約衍生延續性爭議,後經函詢、結算、解約,經重新招標後於106年11月21日與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另工程於107年3月16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107年6月1日開工在案,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1,161,813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161,813元;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委託技術服務費於103年7月15日與廖晏璋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建築工程於106年1月9日決標予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並於106年4月5日開工,水電工程於106年9月28日決標予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6年10月28日開工,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	
		780,000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780,000元;保留原因: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54,294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54,294元;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4-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案於103年1月20日及1月24日分別取得都市審議及環評核備函,104年6月17日完成樹保計畫核定。本局於104年11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2月移請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事宜,105年3月完成公開閱覽,6月7日開標,6月17日完成異質採購評選,7月5日建築工程決標,7月20日完成簽約用印,於10月1日申報工程開工,106年4月12日水電工程決標,5月2日空調工程決標,現已進行至地上層9樓結構體工程。	
		154,275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154,275元;保留原因: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0.15%,本案於105年5月30日進行空間需求審查,於106年9月7日召開工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招標文件,並於107年4月12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經常門	11	1,188,00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88,000	本局公有建築物補請使用執照技術服務費1,188,000元;保留原因:本案係配合市府政策需要補請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於106年10月19日決標予黃毓彰建築師事務所,已於12月11日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掛件申請使用執照,現由該處審核發照中,俟完成申請後一次付款。	
		22,561,924		
		22,561,924		
		22,561,924		
資本門		22,561,924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察局(局本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		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01	11,123,596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1,123,596元;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 委託技術服務費於103年7月15日與廖晏璋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 建築工程於106年1月9日決標予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並於106年4月5日開工, 水電工程於106年9月28日決標予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106年10月28日開工, 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		
	01	1,000,000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000,000元; 保留原因: 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01	500,000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500,000元; 保留原因: 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01	9,000,000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9,000,000元;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4-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 本案於103年1月20日及1月24日分別取得都市審議及環評核備函, 104年6月17日完成樹保計畫核定。本局於104年11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2月移請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105年3月完成公開閱覽, 6月7日開標, 6月17日完成異質採購評選, 7月5日建築工程決標, 7月20日完成簽約用印, 於10月1日申報工程開工, 106年4月12日水電工程決標, 5月2日空調工程決標, 現已進行至地上層9樓結構體工程。		
	01	766,850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766,850元; 保留原因: 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01	166,981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166,981元;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本局分攤比率0.15%, 本案於105年5月30日進行空間需求審查, 於106年9月7日召開工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 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招標文件, 並於107年4月12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		
	01	3,822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3,822元;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本局分攤比率0.15%, 本案於105年5月30日進行空間需求審查, 於106年9月7日召開工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 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招標文件, 並於107年4月12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		
	01	675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675元; 保留原因: 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100,989,280		
			100,989,280		
			77,764,140		
			77,764,14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		37,391,200	辦理新式警察夏季甲、乙式警便服37,391,2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107年11月30日完成驗收並送第三公正單位檢驗, 俟檢驗合格後辦理個人驗收, 俟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	
	11		38,180,300	辦理新式冬季警便服38,180,3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107年12月20日完成第二階段驗收合格(送第三公正單位檢驗合格), 現正辦理第三階段驗收(個人驗收), 俟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	
	11		1,270,140	107年分局轄區民眾滿意度調查1,270,140元; 保留原因: 本案於107年3月8日決標, 於107年12月28日召開結案報告審查會, 會後依委員意見修正, 印製報告後始結案。	
11		825,000	本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補請使用執照技術服務案825,0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係配合市府政策需補請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 於107年5月3日決標予黃毓彰建築師事務所, 已於107年12月4日完成消防改善, 現正向建管處掛件申請, 將俟完成申請後一次付款。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警政業務	-	16,029,245	16,029,245	4.39%
	警察勤務	-	16,029,245	16,029,245	4.39%
		-	-	-	
		-	-	-	
		-	-	-	
		-	-	-	
		-	-	-	
	補助團隊	-	7,195,895	7,195,895	10.75%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4,314,597	4,314,597	10.54%
		-	-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2,881,298	2,881,298	11.07%
		-	-	-	
107	107年度資本門小計	-	51,924,619	51,924,619	7.96%
	警政支出	-	51,924,619	51,924,619	7.96%
	建築及設備	-	51,924,619	51,924,619	7.96%
	營建工程	-	49,658,459	49,658,459	9.05%

察局(局本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經常門	11	97,500	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興建辦公大樓之土地變更使用用途案97,5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於107年3月23日委由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興建辦公大樓之土地變更使用用途, 已於107年10月18日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現正辦理都市主要計畫書圖送審(內政部)作業中。	
		16,029,245		
		16,029,245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	494,054	查獲毒品案涉嫌人尿液檢驗費494,054元; 保留原因: 本案查獲毒品案涉嫌人尿液檢驗契約之履約期程至107年12月31日止, 每月份按實際檢驗數量、單價核算後辦理核銷作業; 惟廠商於12月份收件領取尿液檢體之日起, 須經15個工作天檢驗完成, 本局循例於次月辦理核帳作業, 逐案審核, 程序費時, 難以於會計年度預算關帳前完成。	
	11	422,574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非保固範圍之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422,574元; 保留原因: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非保固範圍之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屬本局例行性採購案, 採實作計價付費, 目前尚有12月份款項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	
	11	10,036,239	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通訊服務費10,036,239元; 保留原因: 12月份網路費須俟本局審核完成後方可付款, 網路費因牽涉復裝、計罰事宜, 審核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	
	11	4,791,378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暨保養維護費4,791,378元; 保留原因: 本案於107年6月20日始決標予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 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 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 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 目前尚有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	
經常門	11	285,000	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相關宣導品費用285,0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宣導品業已通過實品審查, 惟截至107年底尚未完成驗收, 致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付款作業。	
		7,195,895		
		4,314,597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經常門	11	4,314,597	107年度義警協勤人員服裝採購案4,314,597元; 保留原因: 本案承商於11月28日履約完工, 並於12月20日辦理現場驗收, 因本案第三方公證檢驗單位檢驗報告尚未函復,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付款。	
		2,881,29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資本門	11	2,881,298	107年度民防協勤人員服裝採購案2,881,298元; 保留原因: 本案承商於11月28日履約完工, 並於12月20日辦理現場驗收, 因本案第三方公證檢驗單位檢驗報告尚未函復,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付款。	
		51,924,619		
		51,924,619		
		51,924,619		
		49,658,459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察局(局本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01	26,384,010	外牆整修工程26,384,010元;保留原因: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採購,初步設計為14日曆天,細部設計為30日曆天,且緊鄰市定古蹟中山堂及西區門戶計畫,須經文化資產及都市設計審議,有關文資法審議業於107年8月27日審議通過,另都市設計審議也於107年9月21日審議通過,因各階段流程均有一定期程,作業流程冗長。另本工程案原規劃以最低標辦理招標,市長於107年7月24日第1998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辦理採購金額2千萬元以上者,招標方式應考量採購案性質,避免用價格標,首長應承擔責任,以最有利標為原則,最低價格標為例外,避免廠商因低價搶標後,經營不佳而倒閉,延宕工期與工程品質。」,本局依上開市長指示於11月15日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11月26日召開第1次評選會議,會中訂定評定方式、評選項目、評審標準,12月10日由本府發包中心上網公告,12月25日開廠商資格標流標,訂於108年1月19日辦理第二次招標。	
	01	70,181	外牆整修工程70,181元;保留原因: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採購,初步設計為14日曆天,細部設計為30日曆天,且緊鄰市定古蹟中山堂及西區門戶計畫,須經文化資產及都市設計審議,有關文資法審議業於107年8月27日審議通過,另都市設計審議也於107年9月21日審議通過,因各階段流程均有一定期程,作業流程冗長。另本工程案原規劃以最低標辦理招標,市長於107年7月24日第1998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辦理採購金額2千萬元以上者,招標方式應考量採購案性質,避免用價格標,首長應承擔責任,以最有利標為原則,最低價格標為例外,避免廠商因低價搶標後,經營不佳而倒閉,延宕工期與工程品質。」,本局依上開市長指示於11月15日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11月26日召開第1次評選會議,會中訂定評定方式、評選項目、評審標準,12月10日由本府發包中心上網公告,12月25日開廠商資格標流標,訂於108年1月19日辦理第二次招標。	
	01	804,761	外牆整修工程804,761元;保留原因: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01	1,611,000	外牆整修工程1,611,000元;保留原因:本案外牆整修工程尚未完成發包,致委託技術服務費無法完成履約。	
	01	1,594,546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1,594,546元;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本局負擔比例66.12%,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已於102年10月17日與萬邦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104年7月17日完成細部設計,建築工程於104年12月4日決標予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惟承商得標後對於本工程預算編列方式提出疑義,經新工處多次開會協調,於105年3月15日完成建築工程契約簽約用印,3月30日向新工處申報開工,另水電工程於105年6月23日決標予福君綜合工程有限公司,7月8日完成契約簽約用印,10月17日向新工處申報開工,本案已於107年12月24日竣工,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01	2,191,474	雙園市場建築物裝修統包工程2,191,474元;保留原因:本案由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主辦,於107年4月25日決標予太允營造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刻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審查中,預計108年1月31日開工,108年7月31日竣工。	
	01	65,745	雙園市場建築物裝修統包工程65,745元;保留原因: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01	77,330	雙園市場建築物裝修統包工程77,330元;保留原因:本案由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主辦,於107年4月25日決標予太允營造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刻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審查中,預計108年1月31日開工,108年7月31日竣工。	

察局(局本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		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1	6,220,088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6,220,088元;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本局負擔比例66.12%,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已於102年10月17日與萬邦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104年7月17日完成細部設計,建築工程於104年12月4日決標予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惟承商得標後對於本工程預算編列方式提出疑義,經新工處多次開會協調,於105年3月15日完成建築工程契約簽約用印,3月30日向新工處申報開工,另水電工程於105年6月23日決標予福君綜合工程有限公司,7月8日完成契約簽約用印,10月17日向新工處申報開工,本案已於107年12月24日竣工,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01	1,000,000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000,000元;保留原因: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01	43,209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43,209元;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4-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案於103年1月20日及1月24日分別取得都市審議及環評核備函,104年6月17日完成樹保計畫核定。本局於104年11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2月移請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事宜,105年3月完成公開閱覽,6月7日開標,6月17日完成異質採購評選,7月5日建築工程決標,7月20日完成簽約用印,於10月1日申報工程開工,106年4月12日水電工程決標,5月2日空調工程決標,現已進行至地上層9樓結構體工程。	
	01	370,225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370,225元;保留原因: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0.15%,本案於105年5月30日進行空間需求審查,於106年9月7日召開工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招標文件,並於107年4月12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	
	01	246,530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246,530元;保留原因: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0.15%,本案於105年5月30日進行空間需求審查,於106年9月7日召開工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招標文件,並於107年4月12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	
	01	1,740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1,740元;保留原因: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03	3,400,000	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3,400,000元;保留原因: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經本局分段驗收後,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保留12月份款項。	
	03	428,100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非保固範圍之相關維護工程428,100元;保留原因: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經本局分段驗收後,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保留12月份款項。	
	11	653,477	本局南昌街及大理街派出所無障礙改善工程653,477元;保留原因:本案係配合市府政策需補請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於107年8月7日取得使用執照,惟仍需辦理無障礙改善,於107年12月12日決標予東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7年12月18日開工,預計108年1月16日完工,將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	
	11	2,365	本局南昌街及大理街派出所無障礙改善工程2,365元;保留原因:本案係配合市府政策需補請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於107年8月7日取得使用執照,惟仍需辦理無障礙改善,於107年12月12日決標予東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7年12月18日開工,預計108年1月16日完工,將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設備	-	2,266,160	2,266,160	2.19%
		-	-	-	
		-	-	-	

察局(局本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		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11	189,05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9號建物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189,059元; 保留原因: 本案現正辦理工程評選招標事宜, 將俟工程決標後依規定付款。	
	11	99,075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3處6戶修繕工程99,075元; 保留原因: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57巷2-2號、2-4號及大同區哈密街59巷21弄17號、19號等4戶建物修繕工程於107年11月3日開工, 現正施工中, 將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	
	11	990,984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3處6戶修繕工程990,984元; 保留原因: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57巷2-2號、2-4號及大同區哈密街59巷21弄17號、19號等4戶建物修繕工程於107年11月3日開工, 現正施工中, 將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	
	11	29,400	「閒置宿舍活化工程」3處6戶修繕工程29,400元; 保留原因: 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11	6,389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3處6戶修繕工程6,389元; 保留原因: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57巷2-2號、2-4號及大同區哈密街59巷21弄17號、19號等4戶建物修繕工程於107年11月3日開工, 現正施工中, 將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	
	11	917,000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917,0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現正辦理申請建物拆除執照, 將俟完成申請後辦理開工, 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	
	11	98,700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98,7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現正辦理申請建物拆除執照, 將俟完成申請後辦理開工, 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	
	11	32,095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32,095元; 保留原因: 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11	10,000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10,0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現正辦理申請建物拆除執照, 將俟完成申請後辦理開工, 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	
	11	1,793,214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2)1,793,214元; 保留原因: 本案除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40巷1弄6號、8號及13號(通化段二小段550地號)建物拆除工程已於107年12月14日竣工, 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91巷5-1號建物拆除及91巷3-1號、3-2號基地(溫泉段一小段66地號)整理工程現正辦理申請拆除執照事宜, 將俟完成申請後開工, 以上工程皆俟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11	250,000	A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2)250,0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除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40巷1弄6號、8號及13號(通化段二小段550地號)建物拆除工程已於107年12月14日竣工, 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91巷5-1號建物拆除及91巷3-1號、3-2號基地(溫泉段一小段66地號)整理工程現正辦理申請拆除執照事宜, 將俟完成申請後開工, 以上工程皆俟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11	62,762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2)62,762元; 保留原因: 此金額為工程管理費,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11	15,000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2)15,0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除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40巷1弄6號、8號及13號(通化段二小段550地號)建物拆除工程已於107年12月14日竣工, 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91巷5-1號建物拆除及91巷3-1號、3-2號基地(溫泉段一小段66地號)整理工程現正辦理申請拆除執照事宜, 將俟完成申請後開工, 以上工程皆俟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11	2,266,16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	1,357,850	局本部行動派出所暨各分區前進指揮所筆電及周邊設備採購案1,357,850元; 保留原因: 因原廠CPU缺貨, 致廠商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交貨。	
11	908,310	局本部行動派出所暨各分區前進指揮所筆電及周邊設備採購案908,310元; 保留原因: 原廠CPU缺貨, 致廠商會計年度結束無法交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99	合計	125,000,229	4.96%		97,179,737			27,820,492		
	99年度資本門小計	21,080,639	43.08%		-			21,080,639		
	警政支出	21,080,639	43.08%		-			21,080,639		
	建築及設備	21,080,639	43.08%		-			21,080,639		
	營建工程	21,080,639	43.08%		-		(7)	21,080,639	99年度「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工程採購案，於107年2月9日驗收通過，並於3月9日簽奉核定，全案驗收後，尾款於107年6月25日支付廠商2,501萬415元；僅餘第二期工程監造費265萬6,500元乃因與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尚有履約爭議中，俟該案處理完畢後始支付餘款，2,091萬8,585元係工程賸餘款。	
106	106年度經常門小計	4,547,430	4.11%		4,547,430			-		
	警政支出	4,547,430	4.11%		4,547,430			-		
	警政業務	4,547,430	5.07%		4,547,430			-		
	警察勤務	4,547,430	5.07%	(8)	4,547,430			-		
106	106年度資本門小計	609,895	1.42%		-			609,895		
	警政支出	609,895	1.42%		-			609,895		
	建築及設備	609,895	1.42%		-			609,895		
	營建工程	609,895	1.72%		-		(7)	609,895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92,632,307	5.73%		92,632,307			-		
	警政支出	92,632,307	5.73%		92,632,307			-		
	一般行政	56,642,161	5.64%		56,642,161			-		
	行政管理	56,642,161	5.64%	(2)	11,606,589			-		
				(1)	45,035,572			-		
	警政業務	25,723,550	5.68%		25,723,550			-		
	警察勤務	25,723,550	5.68%	(1)	25,723,550			-		
	補助團隊	8,594,685	5.48%		8,594,685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996,680	9.77%	(6)	3,996,680			-		
	補助民防團隊	3,236,227	12.44%	(6)	3,236,227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1,361,778	1.52%	(6)	1,361,778			-		
	第一預備金	1,671,911	88.01%		1,671,911			-		
	第一預備金	1,671,911	88.01%	(3)	1,671,911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		
107	107年度資本門小計	6,129,958	0.84%		-			6,129,958		
	警政支出	6,129,958	0.84%		-			6,129,958		
	建築及設備	6,129,958	0.84%		-			6,129,958		
	營建工程	4,945,843	0.09%		-		(7)	4,945,8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6	0.01%		-		(8)	6,106		
	其他設備	1,178,009	1.14%		-		(8)	1,178,009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726,303,732	-	532,961,234	11,061,966	-
建築及設備	674,379,113	-	487,130,875	7,233,866	-
營建工程	494,364,741	-	487,130,875	7,233,86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43,894	-	-	-	-
其他設備	99,970,478	-	-	-	-
小計	674,379,113	-	487,130,875	7,233,866	-
保留數					
建築及設備	51,924,619	-	45,830,359	3,828,100	-
營建工程	49,658,459	-	45,830,359	3,828,100	-
其他設備	2,266,160	-	-	-	-
保留小計	51,924,619	-	45,830,359	3,828,100	-

察局(局本部)

出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80,043,894	74,053,535	28,102,103	-	-	81,000	
80,043,894	72,695,685	27,193,793	-	-	81,000	
-	-	-	-	-	-	
80,043,894	-	-	-	-	-	
-	72,695,685	27,193,793	-	-	81,000	
80,043,894	72,695,685	27,193,793	-	-	81,000	
-	1,357,850	908,310	-	-	-	
-	-	-	-	-	-	
-	1,357,850	908,310	-	-	-	
-	1,357,850	908,310	-	-	-	

臺北市政府警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小計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地方政 府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 之補助	
合計	-	-	-	-
一般行政	-	-	-	-
行政管理	-	-	-	-
警政業務	-	-	-	-
警察勤務	-	-	-	-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	-
建築及設備	-	-	-	-
其他設備	-	-	-	-
小計	-	-	-	-
保留數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保留小計	-	-	-	-

察局(局本部)

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小 計		
171,231,706	1,884,442	-	173,116,148	173,116,148	
-	1,803,442	-	1,803,442	1,803,442	
-	1,803,442	-	1,803,442	1,803,442	
23,027,000	81,000	-	23,108,000	23,108,000	
23,027,000	81,000	-	23,108,000	23,108,000	
140,927,811	-	-	140,927,811	140,927,811	
32,611,719	-	-	32,611,719	32,611,719	
19,905,925	-	-	19,905,925	19,905,925	
88,410,167	-	-	88,410,167	88,410,167	
81,000	-	-	81,000	81,000	
81,000	-	-	81,000	81,000	
164,035,811	1,884,442	-	165,920,253	165,920,253	
7,195,895	-	-	7,195,895	7,195,895	
4,314,597	-	-	4,314,597	4,314,597	
2,881,298	-	-	2,881,298	2,881,298	
7,195,895	-	-	7,195,895	7,195,895	

臺北市政府警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政府機關間 2. 地方政府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 社會保險負擔 四.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社區高樓、大廈及守望相助隊	辦理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經費	警察勤務	25,544,000	23,027,000	-
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義勇警察人事、協勤務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40,922,996	32,611,719	4,314,597
民防團隊	補助民防人員人事、協勤務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民防團隊	26,023,450	19,905,925	2,881,298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人事、協勤務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89,771,945	88,410,167	-
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冷氣機3台	其他設備	81,000	81,000	-
小計			182,343,391	164,035,811	7,195,895

察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力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23,027,000	2,517,000	V						
36,926,316	3,996,680		V					義勇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
22,787,223	3,236,227		V					民防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
88,410,167	1,361,778	V						
81,000	-	V						
171,231,706	11,111,685							

臺北市政府警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 對外之捐助					
七. 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學生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士林分局員警林書玄及陳仁傑1月22日緝捕毒犯江0榮合法使用警槍致民眾財產損失		行政管理	200,000	85,377	-
小計			200,000	85,377	-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貼償					
6. 獎勵及慰問					
107年退休警察人員春節聯誼活動等經費		行政管理	2,000,000	1,718,065	-
守望相助隊獎勵金		警察勤務	195,000	81,000	-
小計			2,195,000	1,799,065	-
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合計			184,738,391	165,920,253	7,195,895

察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力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							
	-							
	-							
	-							
85,377	114,623	V						
85,377	114,623							
	-							
	-							
1,718,065	281,935	V						
81,000	114,000	V						
1,799,065	395,935							
	-							
173,116,148	11,622,24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期	
					預定	實際		實現數	應付數
	合計		7,528,451,961					526,304,352	-
102-1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	24,310,000 326,550,000 121,860,000	102.10.17 104.12.04 105.06.23	107.12.24 107.10.27 107.12.24	107.12.24 107.10.23 107.12.24	營建工程	176,755,211	-
90-1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	22,530,960 5,320,000 29,388,546 780,791,900 282,000,000 69,501,848	90.07.11 100.06.02 104.11.20 105.07.05 106.04.12 106.05.02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營建工程	223,208,803	-
103-1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	20,860,000 373,590,000 108,680,000	103.07.15 106.01.09 106.09.28	108.11.30 108.11.30 108.11.30		營建工程	92,182,748	-
102-1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	33,869,920 21,761,426 712,600,000	102.07.30 105.11.04 107.03.16	109.11.30 109.11.30 109.11.30		營建工程	34,157,590	-
104-107	臺北市住宅基金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471,000 3,994,100 121,572,261 4,468,800,000	104.05.12 104.12.14 105.04.29 107.04.12	110.12.31 110.12.31 110.12.31 110.12.31		營建工程	-	-

局(本部)

經費報告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府購辦	政採法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金額	保留數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合計	合計							
100,740,444	627,044,796											
9,653,144	186,408,355	V				V						預算數合計932,698,152元。預算數305,237,264元，為102-108年連續性計畫。
10,804,565	234,013,368	V				V						預算數333,000,000元，為90-108年連續性計畫。
15,562,821	107,745,569	V				V						預算數177,301,894元，為103-108年連續性計畫。
63,775,666	97,933,256	V				V						預算數116,202,000元，為102-108年連續性
944,248	944,248	V				V						預算數956,994元，為104-110年連續性計畫。

臺北市政府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248,193	248,193	(1)	隨同臺北市議會組團出國考察市政建設
107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233,158	203,051	(3)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2018年會)
小計			481,351	451,244		
合計			481,351	451,244		

察局(局本部)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年3月5日至3月19日	法國 / 西班牙 / 義大利 / 奧地利	巴黎、蒙貝耶、亞威農、尼斯 / 巴塞隆納 / 米蘭 / 維也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科長	蔡合順	107	6	5	3	-	3	-	1. 此出國計畫由臺北市議會主政，本局人員隨同考察，依市府建議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2. 相關經費含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98,193元
107年10月5日至10月12日		美國	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務員	黃啟澤 / 郭振賢	108	1	11	3	1	2	
								6	1	5	-	
								6	1	5	-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 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97-99)	1,610,122,500	1,610,122,500	48,930,716	0	48,930,716	25,193,577	51.49
2.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101-108)	796,241,096	116,202,000	97,933,256	1,000	97,934,256	96,511,937	98.55
3.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02-108)	539,632,802	177,301,894	16,745,321	90,000,000	106,745,321	105,560,321	98.89
4.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102-108)	399,123,050	305,237,264	2,262,343	183,500,000	185,762,343	184,473,681	99.31
5.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104-108)	1,397,146,918	333,000,000	14,013,368	220,000,000	234,013,368	229,246,518	97.96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p>一、本案第一期工程前於104年10月28日支付承商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尾款2億8,464萬483元，工程標餘款續分配於本市擴充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案。工程案歷經5次流(廢)標，103年7月17日由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得標承作，本案價金1億9,880萬4,183元，已支付1億5,904萬3,347元，剩餘尾款3,976萬,836元，全案業於107年2月9日驗收通過，並於3月9日簽奉核定全案驗收後，尾款於107年6月25日支付廠商2,501萬415元；僅餘第二期工程監造費265萬6,500元俟該案驗收合格後支付。</p> <p>二、策進措施： (一)本案業已支付廠商工程尾款，委託設計監造費因與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尚有履約爭議中，俟該案處理完畢後始支付監造費餘款。 (二)本案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因工程品質缺失遭本局計罰違約金3萬9000元、逾改善期限遭計罰違約金179萬1,239元、工程逾期遭計罰違約金570萬5,714元，總計753萬5,953元故本案預算執行較預定數差。 (三)本案年底僅保留第二期工程監造費265萬6,500元，餘2,108萬639元於年底辦理繳庫事宜。</p>	<p>1. 第一期： 委託設計監造： 97. 6. 27； 工程：98. 7. 4 2. 第二期： 委託設計監造： 102. 5. 7； 工程：103. 7. 18</p> <p>1. 委託設計監造： 102. 7. 30 2. 建築工程： 107. 3. 16 3. 水電工程： 107. 3. 16 4. 空調工程： 107. 3. 16</p> <p>1. 委託設計監造： 103. 7. 15 2. 建築工程： 106. 1. 9 3. 水電工程： 106. 9. 28</p> <p>1. 委託設計監造： 102. 10. 17 2. 建築工程： 104. 12. 4 3. 水電工程： 105. 6. 23</p> <p>1. 委託設計監造： 90. 6. 28 2. 建築工程：105. 7. 5 3. 水電工程： 106. 4. 12 4. 空調工程： 106. 5. 2</p>	<p>1. 第一期： 委託設計監造：34,800,000； 工程：953,700,000 (102. 5. 8第一次變更契約，金額修改為952,132,840元，102年5月9日北市警後字第10231913200號函) 2. 第二期： 委託設計監造：12,075,000； 工程：198,804,183 (本市擴充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案，已包含103年度中央補助款30,000,000)</p> <p>1. 委託設計監造：33,869,920 2. 建築工程： 598,584,000 3. 水電工程： 92,638,000 4. 空調工程： 21,378,000</p> <p>1. 委託設計監造：21,860,000 2. 建築工程： 373,590,000 3. 水電工程： 108,680,000</p> <p>1. 委託設計監造：24,310,000 2. 建築工程：326,550,000 3. 水電工程： 121,860,000</p> <p>1. 委託設計監造：57,239,506 2. 建築工程： 780,791,900 3. 水電工程： 282,000,000 4. 空調工程： 69,501,848</p>	<p>100.00 (一期) 100.00 (二期)</p> <p>委設：42.00 工程：6.89</p> <p>委設：63.00 工程：61.86</p> <p>委設：100 工程：100</p> <p>委設：55.00 工程：43.10</p>	<p>100.00 (一期) 78.00 (二期)</p> <p>委設： 42.00 工程：6.89</p> <p>委設： 63.00 工程： 61.86</p> <p>委設：100 工程：100</p> <p>委設： 55.00 工程： 43.10</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08年01月25日

財產性質：公務用

中華民國 107年1月1日起至 107年12月31日止

頁次： 1 / 1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筆數	金額				
一. 土地	筆數	238	9	8		239
	面積	145,888.32	2,529.00	3,835.08	0	144,582.24
土地改良物	價值	39,787,207,144	652,071,205	1,746,351,389		38,692,926,960
	數量	1	1	0	5,978,342	2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價值	7,482,342	2,065,799	0		3,569,799
	棟數	847	85	131		801
三. 機械及設備	數量	0	0	0		0
	面積	413,317.70	8,254.29	9,180.68	1,614,453,117	412,391.31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	4,901,071,467	27,755,267	17,515,041		3,296,858,576
	數量	3,092	2,492	3,333	255,432,745	2,251
五. 什項設備	價值	305,724,284	118,329,759	77,488,115		91,133,183
	數量	1,222	792	1,299		715
六. 有價證券	價值	139,775,068	95,723,840	101,532,625	101,228,311	32,737,972
	數量	2,216	1,605	1,533	117,246,864	2,288
七. 權利	價值	118,915,478	40,977,417	35,449,008		7,197,023
	股數	0	0	0		0
小計	價值	0	0	0	0	0
	數量	0	0	0		0
合計	總價值	45,260,175,783	936,923,287	1,978,336,178	2,094,339,379	42,124,423,513
	總數量	45,260,175,783	936,923,287	1,978,336,178	2,094,339,379	42,124,423,513

備註：1. 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 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 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業務單位

 葉敏華
 吳序泰

會計單位核簽

 江勳貴
 張啟祥

機關首長

本 頁 空 白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
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107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甲、	綜合決議	
一、	市府如需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增辦理資本門計畫，每筆數額超過5,000萬元者應先送本會備查，5,000萬元以下者應事先告知本會。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臺北市政府依法向議會負責，府內各機關及相關諮詢委員會均應依法執行議會及委員會之決議，依地方制度法第38、41條規定辦理。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丙、	歲出部分	
	第11款第1-1項：警察局	
	附帶決議：	
	新式警便服預算編列以符合員警最低換洗需求為原則，即每位員警配發冬服2套(外套、長褲各2件)、夏服2套(長、短袖襯衫及長褲各2件)、在結餘款範圍內增購夏服1套(長、短袖襯衫及長褲各1件)予同仁穿著。另有關鞋子部分，提升較高品質鞋款，供同仁票選。	<p>一、內政部警政署於107年7月20日完成新警察制服公開招標決標作業，並提供電子下訂作業平臺，本府警察局於7月23日以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採購新式警察制服，在預算款範圍內先行增購夏服短袖襯衫1件予同仁(因短袖需求多，常換洗)，本案於12月25日驗收合格，目前已發放給同仁辦理個別驗收中；另在結餘款範圍許可內再增購長袖襯衫及長褲各1件部分已簽奉核可並辦理下訂事宜。</p> <p>二、有關鞋子部分亦遵照貴會意見辦理，並於12月27日驗收合格，訂於108年1月3日發放給同仁個別驗收。</p>
貳	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